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8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0

律师工作报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192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3
二十一、公司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20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0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28,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康泰医学”、“股份公司”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

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5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陈益文、彭林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陈益文、彭林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益文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0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陈益文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10-59572106；传真：010-65681022；电子邮箱：chenyiwen@zhonglun.com。

彭林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2013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彭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10-59572450；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penglin@zhonglun.com。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李艳华律师等。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8年6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8年6月）”），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2019年2月）”），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

（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2020年3月）”），于2020年4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2020年4月）”），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查验程序如下：

（一）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

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 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 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 与发行人各部门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 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进行了查验, 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 并就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权利的权属状况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沟通或至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验, 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比较;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了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保持关注。

(四) 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 采用以上面谈、检索或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查验亦无法确证的,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 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 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和保证, 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

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或根据所在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康泰医学	指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 LTD”）
---------------	---	--

公司	指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所在上下文有时指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名称）
康泰有限	指	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原名“秦皇岛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即股份公司的前身
康泰投资	指	秦皇岛市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黑科	指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鲍齐赢	指	深圳前海管鲍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汇投资	指	江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美国康泰	指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一家在美国成立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康泰	指	Contec Medical Systems Germany GmbH（中文名：康泰医学系统（德国）有限公司）
印度康泰	指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康泰医学系统（印度）有限公司）
麦迪泰	指	秦皇岛麦迪泰贸易有限公司
科泰科技	指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祥瑞海思	指	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市康泰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后于2016年5月变更名称为“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申万宏源/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S00036 号《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2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0)第 Q00226 号《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0)第 Q00225 号《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0)第 Q00224 号《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55 号《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审议了上述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事项及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获准实施如下发行方案：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

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等），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

月内有效。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4.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系由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

2. 康泰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9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秦皇岛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200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后历经多次增资，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之前，康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增至 3,273.2976 万元。

3. 康泰有限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4.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300601108025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坤，注册资本为 36,079.68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 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设计、组装及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家用电器的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知识流程外包（KPO）；房屋租赁；门诊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7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5.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6.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下简称“《内部审计制度》”）、《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或“审计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及《验资复核报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5. 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

6. 美国 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 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7. 德国 SONNENBERG RECHTS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8. 印度 LEGAL-N-TAX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9. 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保荐协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保荐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德勤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康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康泰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德勤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

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德勤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及其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在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及“（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 根据《公司章程》和德勤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79.6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58,653,981.34 元、68,330,799.90 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58,653,981.34 元、68,330,799.90 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在秦皇岛市工商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

4. 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01510009 号《审计报告》、秦皇岛昊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昊会验字（2018）第 030 号《验资报告》及德勤出具的德师报（核）

字（18）第 E00255 号《验资复核报告》；

5.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资”）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28 号《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6.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7. 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8. 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

发行人系由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1. 2014 年 6 月 11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折股方案，即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176,736,138.22 元按 1.77:1（约数）的比例折合为 10,0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 2014 年 5 月 30 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0151000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基准日），康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6,736,138.22 元。

3. 2014 年 6 月 11 日，康泰有限 19 名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康泰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通过康泰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还就康泰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康泰有限的折股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4. 2014 年 6 月 27 日，康泰医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康泰医学；会议同意康泰医学的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全体股

东一致通过康泰医学的章程；设立董事会，选举胡坤、王桂丽、杨志山、郑敏、寇国治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设立监事会，选举李学勇、戚曼曼、陈克权、杨波、高瑞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戚曼曼、杨波为职工代表。

5. 2014年7月11日，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30301000001295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注意到，康泰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并未进行资产评估，亦未履行验资程序，该等情形不违反《公司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4号）的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已经秦皇岛工商局的依法核准并取得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行人事后已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补充进行资产评估及验资，具体情形如下：

（1）2017年4月6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28号《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4年2月28日，康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5,029.15万元。

（2）2018年5月28日，秦皇岛昊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秦昊会验字（2018）第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11日，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与各股东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德勤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E00255号）对秦皇岛昊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秦昊会验字（2018）第030号《验资报告》中发表的验资意见与康泰医学截至2014年7月11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存在不一致。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股东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税务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与公司债权人就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及发行人设立后进行了补充评估和验资程序并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情况予以确认，该等情形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胡坤、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郑敏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及配套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配套文件、专利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手册》、《公司内部培训管理制度》、《人事聘用管理制度》、

《报销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样）及相关员工出具的申明；

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发行人制定的《报销制度》等财务制度，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7.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8.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即依法承继康泰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查，康泰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尚未规范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该等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近三年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有关的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经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员工手册》、《公司内部培训管理制度》、《人事聘用管理制度》、《报销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相关员工出具的申明等文件，并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所聘用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等相关权利和职权外，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干预发行人机构正常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设置表及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目前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且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2. 发行人法人股东现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
4.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7.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9 名，包括 18 名自然人和 1 家企业法人，各发起人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18名自然人的情况

序号	股东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情况
1	胡坤	中国	130302196909*****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董事长/美国康泰董事长、总裁
2	王桂丽	中国	130302196012*****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董事
3	杨志山	中国	220103196307*****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董事/总经理、美国康泰董事
4	付春元	中国	130302196803*****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副总经理
5	寇国治	中国	130304197701*****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副总经理
6	卢云山	中国	230203197502*****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研发中心副总监
7	杨振	中国	132928198109*****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研发中心副总监
8	许云龙	中国	152723197810*****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董事/副总经理
9	高瑞斌	中国	130323197406*****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10	郑敏	中国	230206197502*****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1	刘振红	中国	130322197607*****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副总经理
12	杨勇	中国	130303198010*****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13	韩旭	中国	210904197909*****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14	熊学华	中国	420111197902*****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办*****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15	张金玲	中国	130130198207*****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研发中心副总监

16	刘晨亮	中国	130224198110*****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17	鲁宁	中国	620302197010*****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18	王守卫	中国	130324197303*****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2) 秦皇岛市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投资”）

康泰投资成立于2012年3月26日，现持有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592499094L），住所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112号科技楼329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陈克权，注册资本为4,376.226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对医疗器械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2012年3月26日至2042年3月25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康泰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白连芳	5,734,049	13.10%	外部投资者
2	邓令铮	2,293,619	5.24%	外部投资者
3	徐云锋	2,293,619	5.24%	已离职员工
4	杨明	2,064,257	4.72%	电子商务部经理
5	温守壮	1,720,215	3.93%	外部投资者
6	吴海静	1,605,534	3.67%	外部投资者
7	田蕾蕾	1,146,810	2.62%	外部投资者
8	李玉军	1,146,810	2.62%	外部投资者
9	郝铁庄	1,146,810	2.62%	外部投资者
10	李天宝	1,003,459	2.29%	国际贸易部总监
11	杨波	860,107	1.97%	监事、工会主席、安全管理

序号	投资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部经理
12	李树宏	860,107	1.97%	外部投资者
13	陈克权	802,767	1.83%	监事、销售总监
14	李志刚	802,767	1.83%	外部投资者
15	袁昆	688,086	1.57%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副经理
16	王春伟	573,405	1.31%	外部投资者
17	孙东奇	573,405	1.31%	外部投资者
18	蔡博	573,405	1.31%	外部投资者
19	向宇奎	573,405	1.31%	外部投资者
20	李学勇	516,064	1.18%	监事会主席、管理者代表、 质量总监、品质部经理
21	刘声徽	504,596	1.15%	生产部副总监
22	宋芳	458,724	1.05%	外部投资者
23	陈泓	458,724	1.05%	外部投资者
24	刘双翔	458,724	1.05%	外部投资者
25	张亮	401,383	0.92%	研发中心职员
26	秦文	378,447	0.86%	生产部副总监
27	吕扬	344,065	0.79%	监事、办公室主任
28	孟祥军	344,043	0.79%	生产部副总监
29	项瑞武	344,043	0.79%	外部投资者
30	王继萍	344,043	0.79%	外部投资者
31	张瑛	344,043	0.79%	外部投资者
32	夏凡	344,043	0.79%	外部投资者
33	李红平	344,043	0.79%	外部投资者

序号	投资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34	康文昌	344,043	0.79%	已离职员工
35	邵秀凤	286,702	0.66%	研发中心职员
36	林连润	286,702	0.66%	外部投资者
37	高永萍	286,702	0.66%	外部投资者
38	何伟	258,032	0.59%	国际贸易部职员
39	胡涛	240,830	0.55%	总务部经理
40	孟卫东	229,362	0.52%	采购部经理
41	吕尤	229,362	0.52%	研发中心职员
42	李冰	229,362	0.52%	研发中心职员
43	张学渊	229,362	0.52%	外部投资者
44	林琛	229,362	0.52%	外部投资者
45	苏杰	229,362	0.52%	外部投资者
46	刘杰	206,426	0.47%	国际贸易部职员
47	张兴	172,021	0.39%	财务部职员
48	于欣欣	172,021	0.39%	市场部职员
49	褚程	172,021	0.39%	国际贸易部职员
50	侯建民	172,021	0.39%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副经理
51	杨建楠	172,021	0.39%	研发中心职员
52	王国宾	172,021	0.39%	研发中心职员
53	张丹	172,021	0.39%	外部投资者
54	周庆	172,021	0.39%	已离职员工
55	王海红	172,021	0.39%	物流部职员
56	赵永福	143,351	0.33%	财务部副经理

序号	投资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57	闫博华	143,351	0.33%	研发中心职员
58	赵卫超	143,351	0.33%	研发中心职员
59	李传喜	131,883	0.30%	研发中心职员
60	魏翠艳	114,681	0.26%	内审部经理
61	孟丽琛	114,681	0.26%	财务部职员
62	胡兴畅	114,681	0.26%	仓储部经理
63	张凯新	114,681	0.26%	电子商务部职员
64	李微微	114,681	0.26%	国际贸易部职员
65	李茜	114,681	0.26%	已离职员工
66	王海燕	114,681	0.26%	国际贸易部职员
67	尹秋菊	114,681	0.26%	研发中心职员
68	吴新亮	114,681	0.26%	研发中心职员
69	贺婷婷	114,681	0.26%	研发中心职员
70	赵兴彪	114,681	0.26%	研发中心职员
71	袁红连	114,681	0.26%	研发中心职员
72	何英	114,681	0.26%	研发中心职员
73	杨婷婷	114,681	0.26%	研发中心职员
74	樊勇	114,681	0.26%	研发中心职员
75	蒋昆	114,681	0.26%	研发中心职员
76	薛宝坤	114,681	0.26%	研发中心职员
77	左霞	114,681	0.26%	已离职员工
78	赵恩锋	114,681	0.26%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职员
79	牛颜武	114,681	0.26%	已离职员工

序号	投资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80	李建平	114,681	0.26%	总务部职员
81	霍森泰	114,681	0.26%	办公室副主任
82	王淑英	114,681	0.26%	已离职员工
83	张元元	103,213	0.24%	国际贸易部职员
84	肖倩	86,011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85	韦杰	86,011	0.20%	国际贸易部经理
86	阚红悦	86,011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87	孙悦	86,011	0.20%	已离职员工
88	郝娜	86,011	0.20%	已离职员工
89	费淑平	86,011	0.20%	已故职工家属
90	于斌	86,011	0.20%	物流部经理
91	马东峰	86,011	0.20%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职员
92	孙丽花	86,011	0.20%	研发中心职员
93	雷建国	86,011	0.20%	已离职员工
94	董盈	68,809	0.16%	国际贸易部职员
95	戚曼曼	68,809	0.16%	已离职员工
96	曹平平	63,075	0.14%	国际贸易部职员
97	郑云龙	57,340	0.13%	已离职员工
98	费敬存	57,340	0.13%	仓储部经理
99	刘博娜	57,340	0.13%	已离职员工
100	李维彦	57,340	0.13%	国际贸易部职员
101	刘媛	57,340	0.13%	已离职员工
102	佟玲	57,340	0.13%	国际贸易部职员

序号	投资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03	刘波	57,340	0.13%	国际贸易部职员
104	陈晨	57,340	0.13%	已离职员工
105	王欣	57,340	0.13%	国际贸易部职员
106	宋宝国	57,340	0.13%	已离职员工
107	张坚	57,340	0.13%	销售管理部职员
108	孙伟	57,340	0.13%	技术部职员
109	肖洁	57,340	0.13%	品质部副经理
110	毕春梅	57,340	0.13%	品质部副经理
111	施海龙	57,340	0.13%	品质部副经理
112	潘博	57,340	0.13%	已离职员工
113	王卫韦	57,340	0.13%	生产部职员
114	滕杰	57,340	0.13%	生产部副经理
115	王运焘	57,340	0.13%	生产部职员
116	段迎春	57,340	0.13%	生产部副经理
117	王海芹	57,340	0.13%	生产部职员
118	赵冬霞	57,340	0.13%	生产部职员
119	张淑苹	57,340	0.13%	生产部职员
120	王占科	57,340	0.13%	生产部职员
121	雷蕾	57,340	0.13%	研发中心职员
122	刘辉	57,340	0.13%	研发中心职员
123	刘建敏	57,340	0.13%	研发中心职员
124	李江	57,340	0.13%	研发中心职员
125	宗丽丽	57,340	0.13%	研发中心职员

序号	投资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26	张晨光	57,340	0.13%	研发中心职员
127	张晓良	57,340	0.13%	研发中心职员
128	张海娜	57,340	0.13%	已离职员工
129	李文涛	57,340	0.13%	研发中心职员
130	王好哲	57,340	0.13%	研发中心职员
131	张卫奇	57,340	0.13%	生产部职员
132	李静艳	45,872	0.10%	生产部职员
133	年笑	45,872	0.10%	生产部职员
134	张艳秋	45,872	0.10%	生产部职员
135	孙健	45,872	0.10%	生产部职员
136	庄明	34,404	0.08%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副经理
137	赵京燕	34,404	0.08%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职员
138	张会宏	34,404	0.08%	生产部职员
139	李海燕	28,670	0.07%	国际贸易部职员
140	李艳	28,670	0.07%	国际贸易部职员
141	王程程	28,670	0.07%	国际贸易部职员
142	魏华栋	28,670	0.07%	国际贸易部职员
143	孙凡迪	28,670	0.07%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职员
144	边晶晶	28,670	0.07%	研发中心职员
145	王林	28,670	0.07%	国际贸易部职员
146	胡程程	22,936	0.05%	电子商务部职员
合计		43,762,26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 18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 家企业法人发起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

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9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康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康泰有限的净资产出资，康泰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康泰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其中需办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的产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其发生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导致股东人数发生过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37 名，其中包括发行人的发起人 19 名（包括 18 名自然人、1 家企业法人）和在发行人成立后成为发行人股东的 14 名自然人、3 家合伙企业和 1 家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1. 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在发行人成立后成为发行人股东的 14 名自然人、3 家合伙企业和 1 家企业法人的情况如下：

1. 14名自然人

序号	股东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情况
1	周军	中国	340503196401*****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	未任职
2	程立松	中国	340403196208*****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	未任职
3	张淑梅	中国	130302195908*****	秦皇岛市海红旗西里****	未任职
4	吴卫东	中国	340223197109*****	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	未任职
5	张珊珊	中国	330124197807*****	杭州市西湖区****	未任职
6	孙姝琦	中国	34030319830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	未任职
7	于英斌	中国	130302197401*****	秦皇岛市海港区****	未任职
8	宛良成	中国	210723197101*****	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 *****	未任职
9	马俊琴	中国	130302194508*****	秦皇岛市海港区****	未任职
10	杨兴	中国	130323196902*****	秦皇岛市秦皇小区****	未任职
11	何忠孝	中国	330622196710*****	上海市纪念路*****	未任职
12	邹军利	中国	310109195704*****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	未任职
13	雷云飞	中国	210203196703*****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 *****	未任职
14	卢彪力	中国	210804196812*****	秦皇岛市海港区*****	未任职

2. 3家合伙企业

(1)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毅达”）

江苏毅达成立于2015年5月19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339007367F），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19层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史云中，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毅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20105087735164Y	715.73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595731	20,714.70	29.00%	有限合伙人
3	潘中	320105196806*****	8,000.00	11.2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高科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9132019267134391XG	5,0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558280X7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200006696261876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3206126748881739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8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13210915767356406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信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1330206595364523A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0	郑子进	320114196505*****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1	符冠华	320102196310*****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2	谷俊	320106196712*****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3	林敏	320123198207*****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青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913201153024552703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5	陈文智	320111197010*****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6	杜宇红	320106196404*****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7	姜红辉	420111196804*****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8	余格林	320103197609*****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9	张平	320125196409*****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0	宿迁市新星投 资有限公司	91321311704022283W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1	南京衡德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913201055672384829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2	陈亚峰	320926197001*****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3	倪振宇	320503197203*****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4	童俊峰	310106197109*****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5	夏春阳	320802195602*****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6	万丽华	320823196010*****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7	殷凤山	320926194710*****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8	业云	320121197111*****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9	张红月	330302196109*****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0	查娟华	320102195006*****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1	陈军	320105196804*****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2	从舒凯	320102198903*****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3	丁熙	320106196406*****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4	高凤霞	320523197211*****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5	葛东升	320125195712*****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6	胡小梅	522131196712*****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7	吉项建	320105195610*****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8	徐进	320106197301*****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9	薛爱军	320602196208*****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0	杨巧龙	320112196410*****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1	姚维生	320106196204*****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2	于雪梅	320114195412*****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3	钟梅	320112196908*****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4	周广法	210102196305*****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5	庄建霞	320602197509*****	5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430.43	100.00%	-
----	-----------	---------	---

(2)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黑科”）

上海黑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T3PP3F），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J5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黑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685540930H	100.00	0.4167%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7320897347K	3900.00	16.250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创合明道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20100MA1M9HP2XK	3500.00	14.5833%	有限合伙人
4	沈胜昔	320106197906*****	3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5	陈卫东	321124196801*****	2000.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橙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91310114MA1GW01Q7R	2000.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1310117773267073W	1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8	丹阳市平凡企 业管理咨询中 心	91321181MA1X3T7X9L	1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保用通 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770335878W	100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麒旻商务 咨询事务所	91310116MA1J9EKF3E	100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昱兆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91310114MA1GUYCL88	100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益生年华 企业管理中心	91310114MA1GW01L6J	50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海瀚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91310117691600645P	50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4	南京讯润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146749030030	50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瑞内沃企 业管理中心	91310114MA1GUXFA4B	50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6	南京霍顿石化 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93MA1MT6HW3N	50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7	丹阳市轩逸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91321181MA1X3RT97E	50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8	沈琴	320626197609*****	3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9	聂晨炜	321181198711*****	2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0	100.0000%	-

(3) 深圳前海管鲍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管鲍齐赢”)

管鲍齐赢成立于2016年5月16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CMJ717),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鲍齐赢资管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管鲍齐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7MA002U6Y62	100.0000	19.2307%	普通合伙人
2	杨秀玲	110106196307*****	120.0000	23.0769%	有限合伙人
3	林明星	110102195905*****	100.0000	19.2307%	有限合伙人
4	刘纯	110106198803*****	100.0000	19.2307%	有限合伙人
5	郭苏育	110108196406*****	100.0000	19.23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0.0000	100.0000%	-

经核查,管鲍齐赢为私募基金,其管理人为管鲍齐赢资管公司,该公司的情况如下:

管鲍齐赢资管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30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02U6Y62），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院2号楼16层1812，法定代表人为刘纯，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管鲍齐赢资管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纯	1110106198803*****	2,400.00	80.00%
2	贾廷杰	132801196511*****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1家法人企业

江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投资”）成立于2011年3月25日，现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571408640C），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平，住所为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1年3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320281793815401 K	50.00	100.00%
---	---------------	------------------------	-------	---------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建平	320219196005*****	10,920.00	52.00%
2	叶惠丽	320219195408*****	1,470.00	7.00%
3	陶晓华	320219196801*****	1,050.00	5.00%
4	周晏齐	320219198304*****	1,050.00	5.00%
5	周立晨	320219198808*****	819.00	3.90%
6	赵国英	320219195601*****	819.00	3.90%
7	盛正祥	320219196306*****	777.00	3.70%
8	赵志强	320219196401*****	777.00	3.70%
9	陈富荣	320219196307*****	777.00	3.70%
10	陶国华	320219197205*****	735.00	3.50%
11	庄晨	320202197301*****	420.00	2.00%
12	赵卫东	320219197111*****	378.00	1.80%
13	赵方伟	320219197512*****	336.00	1.60%
14	江南	342124197510*****	336.00	1.60%
15	顾东升	320219197205*****	336.00	1.60%
合计			21,000.00	100.00%

经核查，金汇投资属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入股的新增股东，但不属于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的新股东，也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或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金汇投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 12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

金汇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 2017 年 9 月 28 日，史国平与金汇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史国平将其所持康泰医学 13,440,000 股股份转让给金汇投资，转让价格为壹亿元。

(2) 根据金汇投资与史国平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原股东史国平因投资需求发生变化拟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而金汇投资基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而愿意受让相关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金汇投资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 32 名自然人股东、2 家法人股东和 3 家合伙企业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坤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坤，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坤，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302196909*****；住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西道****，现任发行人董事长、美国康泰董事长兼总裁。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坤持有发行人188,189,25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159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自公司成立以来，胡坤还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战略及经营决策产生着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坤，且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金汇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原股东史国平因投资需求发生变化拟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而金汇投资基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而愿意受让相关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金汇投资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书面调查，会同保荐人对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含其前身康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康泰有限的历次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
4. 历次股权变更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增资等相关协议或合同；
5.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6. 相关缴款凭证、支付凭证及收款方出具的收据；
7.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部分股东的访谈笔录。

【核查内容】

（一）康泰有限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由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泰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本及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1. 设立（1996年7月）

康泰有限系由自然人费国超、胡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秦皇岛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微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1996年6月14日，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秦会内验字[96]第118号）已验证费国超、胡坤各自出资25万元人民币。

1996年7月9日，秦皇岛工商局核准康泰微电子设立登记。康泰微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国超	25.00	50.00
2	胡坤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康泰有限设立时，当时股东费国超、胡坤缴付的50万元出资中除26万元现金外，其余作价24万元出资的实物系486计算机及脑电放大器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实物出资内容	发票金额（万元）	发票开具日	出资入账金额（万元）
1	486计算机（10台）	18.50	1996.05.07	18.50
2	脑电放大器	9.00	1996.06.14	9.00
合计		27.50	-	27.5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故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经查验上述实物资产的购置发票、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考虑到上述用作出资的设备均系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必要设备，均按其原始购置价值入账且未进行增值，作价未明显高估，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故上述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另外，为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胡坤、王桂丽本着自愿原则对1996年7月的非货币出资部分进行了置换（具体见下述“2. 增资至860万元（1999年3月）”部分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相关方已对本次非货币出资部分进行足额置换，

故该等程序瑕疵不影响其出资充足性，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增资至860万元（1999年3月）

1999年3月5日，康泰微电子股东会一致决议将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8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10万元由股东费国超、胡坤各认缴405万元。

1999年3月15日，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秦会内验字[99]029号），验证结果为：截至1999年3月12日，康泰微电子增加投入资本8,100,000.00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8,600,000.00元。

1999年3月29日，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国超	430.00	50.00
2	胡坤	430.00	50.00
合计		86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康泰有限本次增资时，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所附发票显示，当时股东费国超、胡坤缴付的810万元出资中除现金126.8037万元外，其余683.1963元出资系计算机、元器件、FLASH芯片等实物资产及动态心电开发系统、脑电HOLTER开发系统等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实物出资内容	发票金额（万元）	发票开具日	出资入账金额（万元）
1	动态心电开发系统	93.00	1999.01.10	93.00
2	脑电HOLTER开发系统	87.00		87.00
3	脑电波形图开发系统	87.00		87.00
4	元器件、FLASH芯片	116.00	1999.02.06	116.00

5	计算机及配件	160.00	1999.02.27	160.00
6	TLC9804 分析软件	60.00	1999.02.05	60.00
7	TLC9803 分析软件	50.00		50.00
8	TLC9802 分析软件	40.00		40.00
合计		693.00	-	693.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年）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故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经查验上述实物资产的购置发票、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上述用作出资的资产均系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必要资产，作价未明显高估，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针对康泰有限股东 1999 年 3 月以脑电开发系统、分析软件等无形资产认缴出资的情形，康泰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胡坤、王桂丽（系费国超的配偶，当时费国超已去世）分别按 54.55%、45.45% 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对以脑电开发系统、分析软件等无形资产认缴的 417 万元出资进行置换，即胡坤现金出资 227.4735 万元、王桂丽现金出资 189.5265 万元。经核查，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冀衡会验字（2013）第 11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置换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另外，为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胡坤、王桂丽本着自愿原则对康泰有限 1996 年 7 月和 1999 年 3 月其余未置换的非货币出资部分（290.1963 万元）进行置换，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胡坤、王桂丽分别按 54.55%、45.45% 的比例出资 290.1963 万元现金（即胡坤出资 158.3021 万元，王桂丽出资 131.8942 万元）对 1996 年 7 月和 1999 年 3 月其余未置换的非货币出资部分进行置换。经查，秦皇岛昊庆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秦昊会验字（2018）第 03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置换情况进行审验，确认上述置换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8年5月28日，德勤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E00255号）对秦皇岛昊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昊会验字（2018）第03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未发现《验资报告》中发表的验资意见与康泰医学截至2015年9月25日止

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存在不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相关方已对本次非货币出资部分进行足额置换，故该等程序瑕疵不影响其出资充足性，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增资至1,500万元（2004年2月）

2003年12月12日，康泰有限股东会一致决议将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40万元由费国超、胡坤各认缴320万元。

根据秦皇岛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秦衡会财审[2003]571号），截至审计之日，康泰有限财务报告其他应付款科目中，费国超、胡坤账户余额分别为2,579,500.00元和2,168,741.90元，各转增注册资本1,950,000.00元后，其余额分别为629,500.00元和218,741.90元。根据该《审计报告》所附凭证，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因费国超、胡坤于2003年各分四次将相关款项交予康泰有限所致。

2003年12月18日，秦皇岛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秦衡会内验变字[2003]第12042号），验证结果为：截至2003年12月16日止，康泰有限已将其他应付款（股东）人民币390万元转增资本（费国超、胡坤各195万元），且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费国超、胡坤各125万元）。

2004年2月2日，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国超	750.00	50.00
2	胡坤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4. 增资至2,500万元（2005年7月）

2005年6月27日，康泰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费国超、胡坤各认缴500万元。

2005年6月16日，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冀衡会专审[2005]124号）确认，截至2005年5月31日，康泰有限财务报告其他应付款—费国超账户余额5,148,973.50元，转增投资500万元后，该科目余额为148,973.50元；其他应付款—胡坤账户余额5,178,973.50元，转增投资500万元后，该科目余额为178,973.50元。根据该审计报告所附凭证，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因费国超、胡坤于各自将相关款项交予康泰有限所致。

2005年6月16日，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衡会验字[2005]第06033号），验证结果为：截至2005年5月31日止，康泰有限已将其其他应收款（股东）人民币1,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费国超、胡坤各500万元）。

2005年7月15日，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国超	1,250.00	50.00
2	胡 坤	1,250.00	50.00
	合计	2,500.00	100.00

5.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年10月）

2006年9月30日，康泰有限股东一致决议如下：

（1）由于费国超去世且未留遗嘱，其本人所持公司5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250万元）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其中王桂丽（费国超之妻）继承33.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3.50万元）；费静祎（费国超之女）继承8.33%（对应注册资本208.25万元）；陈秀荣（费国超之母）继承8.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8.25万元）。

（2）同意下述股权转让：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比例 (%)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受让方
1	陈秀荣	4.55%	113.75	胡 坤
2	陈秀荣	3.02%	75.50	王桂丽
3	陈秀荣	0.76%	19.00	费静祎

2006年9月30日，陈秀荣与胡坤、王桂丽、费静祎共同签署《转股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6年10月27日，秦皇岛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 坤	1,363.75	54.55
2	王桂丽	909.00	36.36
3	费静祎	227.25	9.09
合计		2,500.00	100.00

6.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

2007年7月13日，康泰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比例 (%)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受让方
1	王桂丽	10.90%	272.50	胡坤
2	费静祎	4.00%	100.00	胡坤
3	费静祎	2.55%	63.75	杨志山
4	费静祎	1.27%	31.75	寇国治
5	费静祎	1.27%	31.75	付春元

同日，相关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股

权转让的价格皆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 元。

2007 年 8 月 2 日，秦皇岛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 坤	1,736.25	69.45
2	王桂丽	636.50	25.46
3	杨志山	63.75	2.55
4	寇国治	31.75	1.27
5	付春元	31.75	1.27
合计		2,500.00	100.00

7. 增资至3,026万元（2007年10月）

2007 年 10 月 15 日，康泰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0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秦皇岛百欧泰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欧泰克”）出资。

2007 年 10 月 17 日，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衡会验字[2007]第 10014 号），验证结果为：截至 2007 年 10 月 17 日，康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百欧泰克缴纳的注册资本 526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7 年 10 月 24 日，秦皇岛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 坤	1,736.25	57.38
2	王桂丽	636.50	21.03
3	百欧泰克	526.00	17.38

4	杨志山	63.75	2.11
5	寇国治	31.75	1.05
6	付春元	31.75	1.05
合计		3,026.00	100.00

8.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年8月）

2011年8月2日，康泰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股权受让方
1	百欧泰克	12.07	365.31	胡坤
2	百欧泰克	4.43	133.92	王桂丽
3	百欧泰克	0.44	13.41	杨志山
4	百欧泰克	0.22	6.68	付春元
5	百欧泰克	0.22	6.68	寇国治

同日，相关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11年8月8日，秦皇岛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坤	2,101.56	69.45
2	王桂丽	770.42	25.46
3	杨志山	77.16	2.55
4	付春元	38.43	1.27
5	寇国治	38.43	1.27
合计		3,026.00	100.00

9.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年8月）

2011年8月11日，康泰有限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股权受让方
1	胡 坤	0.6946	21.0200	许云龙
2	胡 坤	0.6946	21.0200	卢云山
3	胡 坤	0.6946	21.0200	杨 振
4	胡 坤	0.6946	21.0200	高瑞斌
5	胡 坤	0.3470	10.5000	郑 敏
6	胡 坤	0.3470	10.5000	刘振红
7	胡 坤	0.3470	10.5000	杨 勇
8	胡 坤	0.3470	10.5000	韩 旭
9	胡 坤	0.3470	10.5000	熊学华
10	胡 坤	0.3470	10.5000	张金玲
11	胡 坤	0.3470	10.5000	刘晨亮
12	胡 坤	0.3470	10.5000	鲁 宁
13	胡 坤	0.3456	10.4600	王守卫
14	王桂丽	0.2545	7.7000	许云龙
15	王桂丽	0.2545	7.7000	卢云山
16	王桂丽	0.2545	7.7000	杨 振
17	王桂丽	0.2545	7.7000	高瑞斌
18	王桂丽	0.1272	3.8500	郑 敏
19	王桂丽	0.1272	3.8500	刘振红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比例 (%)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受让方
20	王桂丽	0.1272	3.8500	杨 勇
21	王桂丽	0.1272	3.8500	韩 旭
22	王桂丽	0.1272	3.8500	熊学华
23	王桂丽	0.1272	3.8500	张金玲
24	王桂丽	0.1272	3.8500	刘晨亮
25	王桂丽	0.1272	3.8500	鲁 宁
26	王桂丽	0.1243	3.7600	王守卫
27	杨志山	0.0258	0.7800	许云龙
28	杨志山	0.0258	0.7800	卢云山
29	杨志山	0.0258	0.7800	杨 振
30	杨志山	0.0258	0.7800	高瑞斌
31	杨志山	0.0132	0.4000	郑 敏
32	杨志山	0.0132	0.4000	刘振红
33	杨志山	0.0132	0.4000	杨 勇
34	杨志山	0.0132	0.4000	韩 旭
35	杨志山	0.0132	0.4000	熊学华
36	杨志山	0.0132	0.4000	张金玲
37	杨志山	0.0132	0.4000	刘晨亮
38	杨志山	0.0132	0.4000	鲁 宁
39	杨志山	0.0109	0.3300	王守卫
40	付春元	0.0126	0.3800	许云龙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比例 (%)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受让方
41	付春元	0.0126	0.3800	卢云山
42	付春元	0.0126	0.3800	杨 振
43	付春元	0.0126	0.3800	高瑞斌
44	付春元	0.0063	0.1900	郑 敏
45	付春元	0.0063	0.1900	刘振红
46	付春元	0.0063	0.1900	杨 勇
47	付春元	0.0063	0.1900	韩 旭
48	付春元	0.0063	0.1900	熊学华
49	付春元	0.0063	0.1900	张金玲
50	付春元	0.0063	0.1900	刘晨亮
51	付春元	0.0063	0.1900	鲁 宁
52	付春元	0.0096	0.2900	王守卫
53	寇国治	0.0126	0.3800	许云龙
54	寇国治	0.0126	0.3800	卢云山
55	寇国治	0.0126	0.3800	杨 振
56	寇国治	0.0126	0.3800	高瑞斌
57	寇国治	0.0063	0.1900	郑 敏
58	寇国治	0.0063	0.1900	刘振红
59	寇国治	0.0063	0.1900	杨 勇
60	寇国治	0.0063	0.1900	韩 旭
61	寇国治	0.0063	0.1900	熊学华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比例 (%)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受让方
62	寇国治	0.0063	0.1900	张金玲
63	寇国治	0.0063	0.1900	刘晨亮
64	寇国治	0.0063	0.1900	鲁 宁
65	寇国治	0.0096	0.2900	王守卫

同日，相关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年8月12日，秦皇岛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 坤	1923.02	63.55
2	王桂丽	705.06	23.30
3	杨志山	70.51	2.33
4	付春元	35.10	1.16
5	寇国治	35.10	1.16
6	卢云山	30.26	1.00
7	杨 振	30.26	1.00
8	许云龙	30.26	1.00
9	高瑞斌	30.26	1.00
10	郑 敏	15.13	0.50
11	刘振红	15.13	0.50
12	杨 勇	15.13	0.50

13	韩旭	15.13	0.50
14	熊学华	15.13	0.50
15	张金玲	15.13	0.50
16	刘晨亮	15.13	0.50
17	鲁宁	15.13	0.50
18	王守卫	15.13	0.50
合计		3,026.00	100.00

10. 增资至3,273.2976万元（2013年12月）

2013年11月8日，康泰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26万元增加至3,273.29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泰投资出资。

2013年11月15日，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衡会验字（2013）第11014号），验证结果为：截至2013年11月8日，康泰有限已收到股东康泰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247.2976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3年12月7日，秦皇岛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坤	1923.0200	58.7487
2	王桂丽	705.0600	21.5397
3	康泰投资	247.2976	7.5550
4	杨志山	70.5100	2.1541
5	付春元	35.1000	1.0723
6	寇国治	35.1000	1.0723
7	卢云山	30.2600	0.9245

8	杨振	30.2600	0.9245
9	许云龙	30.2600	0.9245
10	高瑞斌	30.2600	0.9245
11	郑敏	15.1300	0.4622
12	刘振红	15.1300	0.4622
13	杨勇	15.1300	0.4622
14	韩旭	15.1300	0.4622
15	熊学华	15.1300	0.4622
16	张金玲	15.1300	0.4622
17	刘晨亮	15.1300	0.4622
18	鲁宁	15.1300	0.4622
19	王守卫	15.1300	0.4622
合计		3,273.2976	100.0000

(二)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胡 坤	5,874.8706	5,874.8706	58.7487
2	王桂丽	2,153.9746	2,153.9746	21.5397
3	康泰投资	755.5000	755.5000	7.5550
4	杨志山	215.4097	215.4097	2.1541

5	付春元	107.2313	107.2313	1.0723
6	寇国治	107.2313	107.2313	1.0723
7	卢云山	92.4450	92.4450	0.9245
8	杨 振	92.4450	92.4450	0.9245
9	许云龙	92.4450	92.4450	0.9245
10	高瑞斌	92.4450	92.4450	0.9245
11	郑 敏	46.2225	46.2225	0.4622
12	刘振红	46.2225	46.2225	0.4622
13	杨 勇	46.2225	46.2225	0.4622
14	韩 旭	46.2225	46.2225	0.4622
15	熊学华	46.2225	46.2225	0.4622
16	张金玲	46.2225	46.2225	0.4622
17	刘晨亮	46.2225	46.2225	0.4622
18	鲁 宁	46.2225	46.2225	0.4622
19	王守卫	46.2225	46.2225	0.4622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成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成立后，其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 增资至10,260万元（2015年5月）

2015年4月27日，康泰医学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260万元，新增的260万元注册资本由康泰投资和自然人周军分别出资1,300万元认购，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格为10元，本次认购价格合计2,600万元，其中26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3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2日，秦皇岛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医学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胡 坤	5,874.8706	5,874.8706	57.2599
2	王桂丽	2,153.9746	2,153.9746	20.9939
3	康泰投资	885.5000	885.5000	8.6306
4	杨志山	215.4097	215.4097	2.0995
5	周 军	130.0000	130.0000	1.2671
6	付春元	107.2313	107.2313	1.0451
7	寇国治	107.2313	107.2313	1.0451
8	卢云山	92.4450	92.4450	0.9010
9	杨 振	92.4450	92.4450	0.9010
10	许云龙	92.4450	92.4450	0.9010
11	高瑞斌	92.4450	92.4450	0.9010
12	郑 敏	46.2225	46.2225	0.4505
13	刘振红	46.2225	46.2225	0.4505
14	杨 勇	46.2225	46.2225	0.4505
15	韩 旭	46.2225	46.2225	0.4505
16	熊学华	46.2225	46.2225	0.4505
17	张金玲	46.2225	46.2225	0.4505
18	刘晨亮	46.2225	46.2225	0.4505
19	鲁 宁	46.2225	46.2225	0.4505

20	王守卫	46.2225	46.2225	0.4505
合计		10,260.0000	10,260.0000	100.0000

经查，秦皇岛昊庆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秦昊会验字（2018）第 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康泰医学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2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5 月 28 日，德勤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55 号）对秦皇岛昊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昊会验字（2018）第 031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未发现《验资报告》中发表的验资意见与康泰医学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存在不一致。

2. 第一次股份转让（2015年7月）

2015 年 7 月，康泰医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股份转让：

序号	股份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股份受让方
1	高瑞斌	10.0000	125.0000	周 军
2	张金玲	3.0000	37.5000	周 军
3	杨 勇	6.0000	75.0000	周 军
4	刘晨亮	6.0000	75.0000	周 军
5	韩 旭	6.0000	75.0000	周 军
6	熊学华	6.0000	75.0000	周 军
7	王守卫	4.0000	50.0000	周 军
8	鲁 宁	6.0000	75.0000	周 军
9	卢云山	2.0000	25.0000	周 军
10	杨 振	4.0000	50.0000	周 军

序号	股份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股份受让方
11	刘振红	3.0000	37.5000	周 军
12	胡 坤	74.0000	925.0000	周 军
13	胡 坤	200.0000	2,500.0000	史国平
14	王桂丽	200.0000	2,500.0000	史国平

2015年5月25日及7月24日，上述相关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7月28日，秦皇岛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医学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胡 坤	5,600.8706	5,600.8706	54.589382
2	王桂丽	1,953.9746	1,953.9746	19.044587
3	史国平	400.0000	400.0000	3.898634
4	周 军	260.0000	260.0000	2.534116
5	杨志山	215.4097	215.4097	2.099510
6	付春元	107.2313	107.2313	1.045139
7	寇国治	107.2313	107.2313	1.045139
8	许云龙	92.4450	92.4450	0.901023
9	卢云山	90.4450	90.4450	0.881530
10	杨 振	88.4450	88.4450	0.862037
11	高瑞斌	82.4450	82.4450	0.803558
12	郑 敏	46.2225	46.2225	0.450512

13	刘振红	43.2225	43.2225	0.421272
14	张金玲	43.2225	43.2225	0.421272
15	王守卫	42.2225	42.2225	0.411525
16	杨 勇	40.2225	40.2225	0.392032
17	熊学华	40.2225	40.2225	0.392032
18	刘晨亮	40.2225	40.2225	0.392032
19	韩 旭	40.2225	40.2225	0.392032
20	鲁 宁	40.2225	40.2225	0.392032
21	康泰投资	885.5000	885.5000	8.630604
合计		10,260.0000	10,260.0000	100.0000

3. 增资至10,738万元（2016年11月）

2015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39号），同意康泰医学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月18日，康泰医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5604。

2016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江苏毅达等4名对象发行股票4,780,000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金额(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江苏毅达	240.00	5,040.00	机构	现金
2	上海黑科	142.00	2,982.00	机构	现金

3	张珊珊	48.00	1,008.00	个人	现金
4	孙姝琦	48.00	1,008.00	个人	现金
合计		478.00	10,038.00	-	现金

2016年7月15日，瑞华出具[2016] 0152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100,380,000.00元。

2018年5月28日，德勤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E00255号）对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6] 01520008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未发现《验资报告》中发表的验资意见与康泰医学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存在不一致。

本次发行股票后，康泰医学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胡坤	56,008,706.00	56,008,706.00	52.16
2	王桂丽	19,539,746.00	19,539,746.00	18.20
3	康泰投资	8,855,000.00	8,855,000.00	8.25
4	史国平	4,000,000.00	4,000,000.00	3.73
5	周军	2,600,000.00	2,600,000.00	2.42
6	江苏毅达	2,400,000.00	2,400,000.00	2.24
7	杨志山	2,154,097.00	2,154,097.00	2.01
8	上海黑科	1,420,000.00	1,420,000.00	1.32
9	付春元	1,072,313.00	1,072,313.00	1.00
10	寇国治	1,072,313.00	1,072,313.00	1.00
11	许云龙	924,450.00	924,450.00	0.86
12	卢云山	904,450.00	904,450.00	0.84

13	杨振	884,450.00	884,450.00	0.82
14	高瑞斌	824,450.00	824,450.00	0.77
15	张珊珊	480,000.00	480,000.00	0.45
16	孙姝琦	480,000.00	480,000.00	0.45
17	郑敏	462,225.00	462,225.00	0.43
18	刘振红	432,225.00	432,225.00	0.40
19	张金玲	432,225.00	432,225.00	0.40
20	王守卫	422,225.00	422,225.00	0.39
21	杨勇	402,225.00	402,225.00	0.37
22	韩旭	402,225.00	402,225.00	0.37
23	熊学华	402,225.00	402,225.00	0.37
24	刘晨亮	402,225.00	402,225.00	0.37
25	鲁宁	402,225.00	402,225.00	0.37
合计		107,380,000.00	107,380,000.00	100.00

经查，2016年11月10日，经秦皇岛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康泰医学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至10,738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

4. 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2016年9月-2016年12月）

经核查，经前述股份变动后，王桂丽等人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所持康泰医学的部分股票，该等股票由程立松等人先后买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时间
1	康泰投资	于英斌	480,000.00	2016.10.10
2	杨志山	宛良成	130,000.00	2016.09.29

3	刘振红		50,000.00	2016.09.29
4	寇国治		100,000.00	2016.09.29
5	张金玲		30,000.00	2016.09.29
6	付春元	程立松	170,000.00	2016.09.29
7	杨勇		80,000.00	2016.09.29
8	张金玲		3,000.00	2016.09.29
9	卢云山		50,000.00	2016.09.29
10	刘晨亮		50,000.00	2016.09.29
11	韩旭		50,000.00	2016.09.29
12	杨振		208,000.00	2016.09.29
13	鲁宁		50,000.00	2016.09.29
14	康泰投资		49,000.00	2016.09.29
15	许云龙		杨兴	90,000.00
16	高瑞斌	40,000.00		2016.09.30
17	王守卫	80,000.00		2016.09.30
18	杨振	10,000.00		2016.09.30
19	康泰投资	20,000.00		2016.09.30
20	康泰投资	管鲍齐赢	180,000.00	2016.10.28
21	康泰投资	马俊琴	250,000.00	2016.10.19

22	康泰投资	吴卫东	194,000.00	2016.09.29
23	王桂丽		306,000.00	2016.09.29
24	王桂丽	张淑梅	300,000.00	2016.10.11
25	王桂丽	张淑梅	300,000.00	2016.10.12
26	康泰投资	宛良成	20,000.00	2016.10.20
27	许云龙	宛良成	10,000.00	2016.10.19
28	王桂丽	宛良成	20,000.00	2016.10.20
29	王桂丽	宛良成	30,000.00	2016.10.21
30	康泰投资	宛良成	30,000.00	2016.10.21
31	郑敏	宛良成	20,000.00	2016.10.26
32	张淑梅	程立松	100,000.00	2016.10.27
33	王桂丽	宛良成	140,000.00	2016.11.10
34	王桂丽	宛良成	10,000.00	2016.11.11
35	王桂丽	雷云飞	110,000.00	2016.11.11
36	王桂丽	何忠孝	170,000.00	2016.11.14
37	王桂丽	何忠孝	177,000.00	2016.11.14
38	王桂丽	何忠孝	43,000.00	2016.11.15
39	王桂丽	卢彪力	90,000.00	2016.11.15

40	王桂丽	邹军利	220,000.00	2016.11.15
41	王桂丽	宛良成	40,000.00	2016.12.02

经上述股份转让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康泰医学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胡坤	56,008,706.0000	56,008,706.0000	52.1593
2	王桂丽	17,583,746.0000	17,583,746.0000	16.3752
3	康泰投资	7,632,000.0000	7,632,000.0000	7.1075
4	史国平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7251
5	周军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4213
6	江苏毅达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2351
7	杨志山	2,024,097.0000	2,024,097.0000	1.8849
8	上海黑科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1.3224
9	寇国治	972,313.0000	972,313.0000	0.9055
10	付春元	902,313.0000	902,313.0000	0.8403
11	卢云山	854,450.0000	854,450.0000	0.7957
12	许云龙	824,450.0000	824,450.0000	0.7678
13	程立松	810,000.0000	810,000.0000	0.7543
14	高瑞斌	784,450.0000	784,450.0000	0.7305
15	杨振	666,450.0000	666,450.0000	0.6206
16	宛良成	630,000.0000	630,000.0000	0.5867
17	张淑梅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656

18	吴卫东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656
19	张珊珊	480,000.0000	480,000.0000	0.4470
20	孙姝琦	480,000.0000	480,000.0000	0.4470
21	于英斌	480,000.0000	480,000.0000	0.4470
22	郑敏	442,225.0000	442,225.0000	0.4118
23	熊学华	402,225.0000	402,225.0000	0.3746
24	张金玲	399,225.0000	399,225.0000	0.3718
25	何忠孝	390,000.0000	390,000.0000	0.3632
26	刘振红	382,225.0000	382,225.0000	0.3560
27	鲁宁	352,225.0000	352,225.0000	0.3280
28	刘晨亮	352,225.0000	352,225.0000	0.3280
29	韩旭	352,225.0000	352,225.0000	0.3280
30	王守卫	342,225.0000	342,225.0000	0.3187
31	杨勇	322,225.0000	322,225.0000	0.3001
32	马俊琴	250,000.0000	250,000.0000	0.2328
33	杨兴	240,000.0000	240,000.0000	0.2235
34	邹军利	220,000.0000	220,000.0000	0.2049
35	管鲍齐赢	180,000.0000	180,000.0000	0.1676
36	雷云飞	110,000.0000	110,000.0000	0.1024
37	卢彪力	90,000.0000	90,000.0000	0.0838
合计		107,380,000.0000	107,380,000.0000	100.0000

5. 增资至36,079.68万元（2017年6月）

2017年6月4日，康泰医学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107,3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6.6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经过上述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07,380,000股增加至360,796,800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胡坤	188,189,252.0000	188,189,252.0000	52.1593
2	王桂丽	59,081,387.0000	59,081,387.0000	16.3752
3	康泰投资	25,643,520.0000	25,643,520.0000	7.1075
4	史国平	13,440,000.0000	13,440,000.0000	3.7251
5	周军	8,736,000.0000	8,736,000.0000	2.4213
6	江苏毅达	8,064,000.0000	8,064,000.0000	2.2351
7	杨志山	6,800,966.0000	6,800,966.0000	1.8849
8	上海黑科	4,771,200.0000	4,771,200.0000	1.3224
9	寇国治	3,266,971.0000	3,266,971.0000	0.9055
10	付春元	3,031,772.0000	3,031,772.0000	0.8403
11	卢云山	2,870,952.0000	2,870,952.0000	0.7957
12	许云龙	2,770,152.0000	2,770,152.0000	0.7678
13	程立松	2,721,600.0000	2,721,600.0000	0.7543
14	高瑞斌	2,635,752.0000	2,635,752.0000	0.7305
15	杨振	2,239,272.0000	2,239,272.0000	0.6206
16	宛良成	2,116,800.0000	2,116,800.0000	0.5867

17	张淑梅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0.4656
18	吴卫东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0.4656
19	张珊珊	1,612,800.0000	1,612,800.0000	0.4470
20	孙姝琦	1,612,800.0000	1,612,800.0000	0.4470
21	于英斌	1,612,800.0000	1,612,800.0000	0.4470
22	郑敏	1,485,876.0000	1,485,876.0000	0.4118
23	熊兴华	1,351,476.0000	1,351,476.0000	0.3746
24	张金玲	1,341,396.0000	1,341,396.0000	0.3718
25	何忠孝	1,310,400.0000	1,310,400.0000	0.3632
26	刘振红	1,284,276.0000	1,284,276.0000	0.3560
27	鲁宁	1,183,476.0000	1,183,476.0000	0.3280
28	刘晨亮	1,183,476.0000	1,183,476.0000	0.3280
29	韩旭	1,183,476.0000	1,183,476.0000	0.3280
30	王守卫	1,149,876.0000	1,149,876.0000	0.3187
31	杨勇	1,082,676.0000	1,082,676.0000	0.3001
32	马俊琴	840,000.0000	840,000.0000	0.2328
33	杨兴	806,400.0000	806,400.0000	0.2235
34	邹军利	739,200.0000	739,200.0000	0.2049
35	管鲍齐赢	604,800.0000	604,800.0000	0.1676
36	雷云飞	369,600.0000	369,600.0000	0.1024
37	卢彪力	302,400.0000	302,400.0000	0.0838
合计		360,796,800.0000	360,796,800.0000	100.0000

经核查，上述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直接计入各股东的证券账户。

2017 年 6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2290003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82,546,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70,870,8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53,416,800.00 元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28 日，德勤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55 号）对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2290003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未发现《验资报告》中发表的验资意见与康泰医学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存在不一致。

6. 第三次股份转让（2017年9月）

2017 年 8 月 22 日，康泰医学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康泰医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9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55 号），同意康泰医学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9 月 28 日，史国平与金汇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史国平将其所持康泰医学 13,440,000 股股份转让给金汇投资。

经上述股份转让后，康泰医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胡坤	188,189,252.0000	188,189,252.0000	52.1593
2	王桂丽	59,081,387.0000	59,081,387.0000	16.3752
3	康泰投资	25,643,520.0000	25,643,520.0000	7.1075

4	金汇投资	13,440,000.0000	13,440,000.0000	3.7251
5	周军	8,736,000.0000	8,736,000.0000	2.4213
6	江苏毅达	8,064,000.0000	8,064,000.0000	2.2351
7	杨志山	6,800,966.0000	6,800,966.0000	1.8849
8	上海黑科	4,771,200.0000	4,771,200.0000	1.3224
9	寇国治	3,266,971.0000	3,266,971.0000	0.9055
10	付春元	3,031,772.0000	3,031,772.0000	0.8403
11	卢云山	2,870,952.0000	2,870,952.0000	0.7957
12	许云龙	2,770,152.0000	2,770,152.0000	0.7678
13	程立松	2,721,600.0000	2,721,600.0000	0.7543
14	高瑞斌	2,635,752.0000	2,635,752.0000	0.7305
15	杨振	2,239,272.0000	2,239,272.0000	0.6206
16	宛良成	2,116,800.0000	2,116,800.0000	0.5867
17	张淑梅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0.4656
18	吴卫东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0.4656
19	张珊珊	1,612,800.0000	1,612,800.0000	0.4470
20	孙姝琦	1,612,800.0000	1,612,800.0000	0.4470
21	于英斌	1,612,800.0000	1,612,800.0000	0.4470
22	郑敏	1,485,876.0000	1,485,876.0000	0.4118
23	熊学华	1,351,476.0000	1,351,476.0000	0.3746
24	张金玲	1,341,396.0000	1,341,396.0000	0.3718
25	何忠孝	1,310,400.0000	1,310,400.0000	0.3632

26	刘振红	1,284,276.0000	1,284,276.0000	0.3560
27	鲁宁	1,183,476.0000	1,183,476.0000	0.3280
28	刘晨亮	1,183,476.0000	1,183,476.0000	0.3280
29	韩旭	1,183,476.0000	1,183,476.0000	0.3280
30	王守卫	1,149,876.0000	1,149,876.0000	0.3187
31	杨勇	1,082,676.0000	1,082,676.0000	0.3001
32	马俊琴	840,000.0000	840,000.0000	0.2328
33	杨兴	806,400.0000	806,400.0000	0.2235
34	邹军利	739,200.0000	739,200.0000	0.2049
35	管鲍齐赢	604,800.0000	604,800.0000	0.1676
36	雷云飞	369,600.0000	369,600.0000	0.1024
37	卢彪力	302,400.0000	302,400.0000	0.0838
合计		360,796,800.0000	360,796,8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上述变更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康泰有限历史上曾存在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考虑到用作出资的相关资产均系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作价未明显高估，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且事后相关方已对非货币出资部分进行足额置换，故该等程序瑕疵不影响其出资充足性，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情形外，康泰有限其他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史上曾在新三板挂牌，其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摘牌均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其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或相关监管措施。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胡坤、总经理杨志山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及销售发票；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文件；
3. 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4. 德国 SONNENBERG RECHTS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5. 印度 LEGAL-N-TAX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6. 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证书;

7. 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持有的有关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I 类、 II 类、 I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设计、组装及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家用电器的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知识流程外包（KPO）；房屋租赁；门诊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分公司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诊所（以下简称“康泰医学诊所”）、发行人子公司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康泰”）、Contec Medical Systems Germany GmbH（中文名：康泰医学系统（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康泰”）、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康泰医学系统（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康泰”）的经营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均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

(1)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康泰医学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02 分类目录 II类：6820-1-体温计， 6820-2 血压计，6820-3 肺量计，6821-4 心电诊断仪器，6821-5 脑电诊断仪器，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1-10 呼吸功能及气体分析测定装置， 6821-12 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 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 超声诊断设备，6823-2 超声监护设备，6840-2 生化分析系统，6840-5 尿液分析系统，6854-5 输液辅助装置， 6854-8 医用制气设备， 6870-2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 诊断数据处理软件。 2017 分类目录 II类：07-03 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07-04-监护设备、08-05-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49 号	2020.02.19- 2025.02.18
2	康泰医学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21,6823 2017 年分类目录：07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09 号	2018.12.04- 2023.12.03
3	康泰医学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I类：6821-20-心电导联线	冀秦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01 号	2018.09.0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4	康泰医学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6803,6807,6809,6810,6812,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2,6833,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年分类目录： 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04号	2018.09.07

(2)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有效期限
1	康泰医学	冀制03000011	电子血压计	CONTEC08A/CONTEC08C/CONTEC08D	2017.01.06-2020.01.05
			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2	康泰医学	冀制03000011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心电、血压）	HMS6700	2017.07.21-2020.07.2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心电、血压）	HMS75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心电、血压）	HMS9900	
3	康泰医学	冀制03000011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HMS6500、HMS9800	2017.11.09-2020.11.08
			心电图机	ECG300GT、ECG600G、ECG1200G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KT88、KT88-2400、KT88-3200	
			病人监护仪	CMS6000、CMS7000、CMS8000	
			动态心电图仪	TLC9803、TLC500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有效期限
			心电工作站	CONTEC8000G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号），自2017年12月28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申请。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1	2019C162-13	血细胞分析仪	HA3100	2019.05.24
2	2019F136-13	心电图机	ECG1212G	2019.03.18
3	2017C105-13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心电、血压）	HMS9900、 HMS7500、 HMS6700	2017.03.15
4	2014K181-13	心电图机	ECG90A、 ECG300GA	2015.01.22
5	2014K142-13	心电工作站	CONTEC8000G	2014.08.29
6	2013F162-13	电子血压计	CONTEC08D、 CONTEC08E、 CONTEC09A、 CONTEC09C、 CONTEC08AG、 CONTEC08AW	2013.12.05
7	2013K102-13	动态心电图仪	TLC6000	2013.04.09
		动态脑电图仪	CMS4100、 CMS2100	
8	20120119-13	病人监护仪	CMS5100型、 CMS06C型	2012.06.26
		远程心电医疗终端	PM85型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便携式心电计	PM80 型	
9	2011O147-13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KT88、KT88-2400、 KT88-3200	2011.09.02
		动态脑电图仪	CMS2000、 CMS4000	
		动态心电图仪	TLC9803、 TLC9804、TLC5000	
10	2010F189-13	电子血压计	CONTEC08A 型、 CONTEC08C 型	2011.03.29
		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型	
11	2011E150-13	病人监护仪	CMS5000、 CMS6000、 CMS7000、 CMS8000	2011.10.19
12	2011F151-13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HMS6500、 HMS9800	2011.10.19
13	2011O164-13	心电图机	ECG300GT、 ECG600G、 ECG1200G、 ECG1201	2011.10.19
14	2010R103-13	心电图机	ECG80A、 ECG100G、 ECG300G	2010.03.23
15	2005R161-13	心电工作站	CONTEC-8000	2006.01.11
		动态心电图仪	TLC4000/256M	
		多参数监护仪	CMS-9000	

(4)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	主体业态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	主体业态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
入驻型	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III类: 2002年分类目录: 6821, 6823 2017年分类目录: 07 II类: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6803, 6807, 6809, 6810, 6812,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天猫	(浙)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 00002号
			阿里巴巴	(浙)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 00001号
			京东商城	(京)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 00003号
			拼多多	(沪)网械平台备字[2018]00003号
			小红书	(沪)网械平台备字[2019]00006号

(5) 国内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注册证书

①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医疗器械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康泰医学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心电导联线	冀秦械备20160004号	2016.10.31

② 注册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至
1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20182230097号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CMS800G	2023.04.27
2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20182230080号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SonolineA、SonolineB、SonolineC、Baby SoundA、Baby SoundB	2023.04.11
3	康泰	冀械注准	B型超声诊断设备	CMS600P2、CMS600F	2022.12.2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至
	医学	20172210371 号			
4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82700098	医学影像工作站	CMS100	2023.04.27
5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82700099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CMS9000	2023.04.27
6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00280	臂式电子血压计	CONTEC08A/CONTEC08C/CONTEC08D	2022.08.06
7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52210076 号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HMS6500/HMS6700/HMS7500/HMS9800/HMS9900	2020.06.07 ¹
8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92070190 号	脉搏血氧仪	CMS50D/ CMS50D-BT/ CMS50DL/ CMS50E/ CMS50F/CMS50I/CM S50S/CMS60C/ CMS60D	2024.08.08
9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42210339 号	心电图机	ECG80A/ECG90A/ECG100G/ECG300G/ECG300GT/ECG300GA/ECG600G/ECG1200G/ECG1212G	2022.12.14
10	康泰	冀械注准 20172400372 号	尿液分析仪	BC400/BC401/BC401BT	2022.12.25

¹ 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向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冀械注准 20152210076 号”注册证书的续期行政许可，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尚未办理完毕。根据《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冠肺炎防控期间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0 年 第 16 号），“疫情防控期间，除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延续因系统限制不可推迟外，药品（含医疗机构制剂）、医疗器械、化妆品其他许可及再注册证书到期后自动延续有效，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再办理相关手续。”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发行人“冀械注准 20152210076 号”注册证书到期后自动续期有效。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申请该注册证书续期的受理通知书，预计该注册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暂未办理完毕“冀械注准 20152210076 号”注册证书的续期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至
	医学				
11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92070189号	动脉硬化检测仪	AE1000A	2024.08.08
12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10223号	便携式心电图	PM10、CMS50K、 PM90	2021.08.04
13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10224号	睡眠呼吸初筛仪	RS01	2021.08.04
14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52230126号	胎心监护系统	CMS800N	2020.09.14
15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52210147号	医用压缩式雾化器	NE-J01	2020.10.08
16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540061号	注射泵	SP950	2021.03.10
17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10367号	动态心电图仪	TLC9803/ /TLC4000/TLC5000/ TLC6000/TLC6100	2021.11.30
18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10377号	病人监护仪	CMS06C/ CMS5100/CMS6000/C MS7000/CMS8000/C MS9000	2021.12.17
19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00368号	医用电子体温计	TP100	2021.12.19
20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540012号	医用制氧机	OC3B/OC5B	2022.01.09
21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400013号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BC300	2022.01.09
22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00014号	肺功能仪	SP10/SP10BT/SPM-A/ SP70B/SP80B	2022.01.12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至
23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540015号	输液泵	SP750	2022.01.12
24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136号	动态脑电图仪	CMS4100	2022.04.19
25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191号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KT88、KT88-2400、 KT88-3200	2022.05.11
26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102号	心电工作站	CONTEC8000G/CON TEC8000GW/CONTE C8100G	2022.05.04
27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359号	胎儿母亲多参数监护仪	RCMB100J	2022.12.14
28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92070100	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2024.05.08
29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080021	网孔式雾化器	NE-M01/ NE-M01L	2025.01.19
30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080022	医用压缩式雾化器	N101J	2025.01.19
31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070066	医用红外体温计	TP500、TP600	2021.02.17
32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070176	医用红外体温计	TP500、TP600	2025.03.25

注：根据该表中第 3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该证书载明的产品仅适用于疫情期间应急使用，注册证有效期为一年。对于相关产品，发行人已取得了注册号为“冀械注准 20202070176”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该证书非仅适用于疫情期间应急使用，有效期为五年，详见表中第 32 项。

(6) 境外注册证书

①美国 FDA 市场准入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决定日期
1	康泰医学	K073454	脉搏血氧仪	Pulse Oximeter CMS-50C	2008.05.05
2	康泰医学	K082641	脉搏血氧仪	Finger Pulse Oximeter (CMS-50D, CMS-50L, CMS-50DL)	2008.11.10
3	康泰医学	K082480	胎儿心率仪 (含 2MHz 普通探头、 2MHz 防水探头、 3MHz 普通探头、 3MHz 防水探头)	Contec Pocket Fetal Doppler, Sonoline A/B and Baby Sound A/B	2009.02.25
4	康泰医学	K090671	脉搏血氧仪	CMS50E Finger Pulse Oximeter	2009.06.11
5	康泰医学	K090936	心电图机	Single- Channel Handheld Electrocardiograph, Model ECG80A	2009.08.25
6	康泰医学	K101127	病人监护仪	Patient Monitor, PM50	2010.06.11
7	康泰医学	K110774	电子血压计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 CONTEC08A	2011.05.13
8	康泰医学	K110775	电子血压计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 CONTEC08C	2011.05.13
9	康泰医学	K101692	病人监护仪	CMS8000 Patient Monitor	2011.06.28
10	康泰医学	K110156	自动血压监护仪 (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Automatic Blood Pressure Monitor	2011.07.27
11	康泰医学	K101273	动态心电图仪	Dynamic ECG Systems TLC5000	2011.09.3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决定日期
12	康泰医学	K131900	心电图机	Contec Electrocardiograph	2014.03.05
13	康泰医学	K141362	脉搏血氧仪	Pulse Oximeter CMS50EW	2015.04.23
14	康泰医学	K152863	便携式心电计	Portable ECG Monitor	2016.6.22
15	康泰医学	K170954	便携式心电计	Portable ECG Monitor	2017.5.30
16	康泰医学	K170856	B 型超声诊断系统	CMS600P2 B-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2017.11.17
17	康泰医学	K171360	心电图机	Contec Electrocardiograph	2018.1.22
18	康泰医学	K180837	医用制氧机	OC3D Oxygen Concentrator	2019.1.10

②欧盟 CE 证书

序号	产品类别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Patient Monitor, Fetal Monitor, B-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Pulse oximeter, Electrocardiograph, Pocket Fetal Doppler, Visual Electronic Stethoscope, Multi-functional Visual Stethoscope, Dynamic ECG Systems, Digital Brain Electric Activity Mapping , Infusion Pump, Spirometer, Ambulatory Blood Pressure Monitor,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 EMG/EP System, Portable ECG Monitor, Temperature Probe, Pulse Oximeter Probe, Tele Pulse oximeter, Tele Breather, Multi-parameters Vital Signs Monitor, Sleep apnea screen meter, Oxygen concentrator, ECG Workstation, Wearable Monitor, Mesh Nebulizer, Capnograph	康泰医学	G10509720050 Rev.03	2024.5.26

③加拿大注册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标准/类型
1	CONTEC MEDICAL SY2STEM SCO.,LTD	加拿大产品注册证	90629	PulseOximeter (CMS50D、CMS50D+、CMS50D1、CMS50D2、CMS50DL、CMS50DL1、CMS50DL2、CMS50E、CMS50EW、CMS50F、CMS50QB)	GroupFamily
2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LTD	加拿大产品注册证	90884	AmbulatoryBloodPressureMonitors (ABPM50、CONTEC06C)	GroupFamily
3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LTD	加拿大产品注册证	94645	ContecPocketFetalDoppler (BABYSOUNDA、BABYSOUNDB、SONOLINEA2MHZSTRAIG HTPROBE、SONOLINEA2MHZWATERP ROOFPROBE、SONOLINEA3MHZSTRAIG HTPROBE、SONOLINEA3MHZWATERP ROOFPROBE、SONOLINEB2MHZSTRAIG HTPROBE、SONOLINEB2MHZWATERP ROOFPROBE、SONOLINEB3MHZSTRAIG HTPROBE、SONOLINEB3MHZWATERP ROOFPROBE、SONOLINEC2MHZ、SONOLINEC3MHZ)	GroupFamily
4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LTD	加拿大产品注册证	103848	PORTABLE ECG MONITOR PM10	Single Device

(7) 进出口贸易资质证书

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 02603369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核发日期为 2017

年7月21日。

②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秦皇岛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1303260032），注册登记日期为2003年2月17日，有效期为长期。

③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发行人现持有秦皇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4年8月5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1301000309），备案日期为2004年3月26日。

（8）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300601108025E001Q），有效期为2019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许可内容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悬浮物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无

（9）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行人分公司康泰诊所现持有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医疗机构名称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诊所
登记号	130302PDY70143016D2112
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诊疗科目	内科*****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坤
主要责任人	景致敏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三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1. 美国康泰

发行人在美国芝加哥拥有全资子公司美国康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美国康泰	100,000 股	美国	2012.10.19

根据 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及发行人的说明，美国康泰的主要业务系为康泰医学在美洲的业务提供销售、仓储及售后服务，该等业务已经取得当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2. 德国康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德国 SONNENBERG RECHTS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德国成立了一家子公司，即 Contec Medical Systems Germany GmbH（中文名：康泰医学系统（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康泰”），德国康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ontec Medical Systems Germany GmbH (中文名: 康泰医学系统(德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87102
经营范围	医疗设备的进出口、贸易、相关咨询和客户服务。
注册地址	c/o Sonnenberg Services GmbH, Sternstr. 67, 40479 Düsseldorf, Germany
已发行股份情况	25,000 股, 每股 1 欧元。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3. 印度康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印度 LEGAL-N-TAX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印度成立了一家子公司, 即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文名: 康泰医学系统(印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印度康泰”), 印度康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文名: 康泰医学系统(印度)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U51909DL2019FTC350831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销售医疗器械以及提供服务和开展营销活动。
注册地址	602, MZ1, Naurang House, 21 Kasturba Gandhi Marg, NEW DELHI, Central Delhi, Delhi, India, 110001
已发行股份情况	50,000 股, 每股 10 卢比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99.998%, Modi Deep Rajesh 持股 0.002%

根据印度 LEGAL-N-TAX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至少应有 2 名股东, 且允许其中一名股东为名义股东; Modi Deep Rajesh 为印度康泰的名义股东, 其所持印度康泰 0.002% 的股权系代发行人持有, 其未享有印度康泰的任何股东权益, 发行人为印度康泰所发行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 针对印度康泰的股权, Modi Deep Rajesh 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代持安排符合印度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1. 2017年10月12日，经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康泰医学的经营范围变更为“II类医疗器械 6820-2 血压计；6820-3 肺量计；6821-4 心电诊断仪器；6821-5 脑电诊断仪器；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1-12 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 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 超声诊断设备；6823-2 超声监护设备；6840-2 生化分析系统；6840-5 尿液分析系统；6854-5 输液辅助装置；6854-8 医用制气设备；6870-2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 诊断数据处理软件的制造；III类医疗器械 6821-2 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的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用 X 射线设备、呼吸设备、呼吸麻醉设备及附件、医用高频仪器设备、软件；第二类医疗器械（助听器除外）的销售；I类：6821-20 心电导联线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知识流程外包（KPO）；门诊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8年5月31日，经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登记，康泰医学的经营范围变更为“II类医疗器械 6820-2 血压计；6820-3 肺量计；6821-4 心电诊断仪器；6821-5 脑电诊断仪器；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1-12 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 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 超声诊断设备；6823-2 超声监护设备；6840-2 生化分析系统；6840-5 尿液分析系统；6854-5 输液辅助装置；6854-8 医用制气设备；6870-2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 诊断数据处理软件的制造；III类医疗器械 6821-2 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的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用 X 射线设备、呼吸设备、呼吸麻醉设备及附件、医用高频仪器设备、软件；第二类医疗器械（助听器除外）的销售；I类：6821-20 心电导联线的设计、

组装及销售；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知识流程外包（KPO）；房屋租赁；门诊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8年10月18日，经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登记，康泰医学的经营范围变更为“II类医疗器械 6820-2 血压计；6820-3 肺量计；6821-4 心电诊断仪器；6821-5 脑电诊断仪器；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1-12 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 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 超声诊断设备；6823-2 超声监护设备；6840-2 生化分析系统；6840-5 尿液分析系统；6854-5 输液辅助装置；6854-8 医用制气设备；6870-2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 诊断数据处理软件的制造；III类医疗器械 6821-2 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的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用 X 射线设备、呼吸设备、呼吸麻醉设备及附件、医用高频仪器设备、软件；第二类医疗器械（助听器除外）的销售；I类：6821-20 心电导联线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设计、组装及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知识流程外包（KPO）；房屋租赁；门诊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9年5月8日，经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登记，康泰医学的经营范围变更为“II类医疗器械 6820-2 血压计；6820-3 肺量计；6821-4 心电诊断仪器；6821-5 脑电诊断仪器；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1-12 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 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 超声诊断设备；6823-2 超声监护设备；6840-2 生化分析系统；6840-5 尿液分析系统；6854-5 输液辅助装置；6854-8 医用制气设备；6870-2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 诊断数据处理软件的制造；III类医疗器械 6821-2 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的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用 X 射线设备、呼吸设备、呼吸麻醉设备及附件、医用高频仪器设备、软件；第

二类医疗器械（助听器除外）的销售； I 类：6821-20 心电导联线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设计、组装及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家用电器的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知识流程外包（KPO）；房屋租赁；门诊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20 年 3 月 6 日，经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登记，康泰医学的经营围变更为“ 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设计、组装及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家用电器的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知识流程外包（KPO）；房屋租赁；门诊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专业从事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2,576,538.47	358,277,873.31	394,070,211.59
营业收入	387,246,694.84	362,655,145.73	397,804,536.4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8.79%	98.79%	99.0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秦皇岛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4. 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11. 美国 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 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12. 德国 SONNENBERG RECHTS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13. 印度 LEGAL-N-TAX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胡坤

胡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四）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2) 王桂丽

王桂丽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 1. 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3) 康泰投资

康泰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 1. 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2.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1) 美国康泰、德国康泰、印度康泰系发行人的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部分。

(2) 康泰医学诊所

康泰医学诊所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96LL68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负责人	景致敏
经营范围	门诊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科技”）

科泰科技为胡坤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泰科技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316252K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科技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志山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坤	200	66.67
	2	秦皇岛市科技投资公司	100	33.33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单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控制或兼职的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控制或兼职（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胡坤	董事长	科泰科技	持股 66.67%
		武汉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1999 年 5 月 11 日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持股 50% 并担任总经理
		秦皇岛憧憬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北京康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 20 日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担任副董事长
		北京市康泰佳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 25 日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担任董事长

杨志山	董事、总经理	科泰科技	担任董事长
郑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	-
王桂丽	董事	-	-
沈琴	董事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管理合伙人、 副总裁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苏州视惠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临海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宇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江苏盛宇黑科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史云中	董事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高科联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江苏省物通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8月10日吊销，尚未注销）	担任董事
		树兰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北京旌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纳西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姜大鸣	独立董事	秦皇岛至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彭勇	独立董事	燕山大学	生物医学工程系主任

彭勋	独立董事	秦皇岛市第一医院	大内科主任
李学勇	监事会主席	康泰投资	担任董事
吕扬	职工代表监事	康泰投资	担任董事
杨波	职工代表监事	康泰投资	担任董事、总经理
陈克权	监事	康泰投资	担任董事长
高瑞斌	监事	-	-
许云龙	副总经理	-	-
付春元	副总经理	-	-
刘振红	副总经理	-	-
寇国治	副总经理 ²	-	-
刘文远	独立董事（2017年2月20日辞职）	秦皇岛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持股 97.54%，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秦皇岛燕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秦皇岛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83.33%的股权
		秦皇岛燕大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³
		秦皇岛秦旅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河北燕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秦皇岛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其 50%的股权

² 寇国治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辞去董事职务。

³ 根据刘文远出具的书面声明，刘文远自 2013 年 12 月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但该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秦皇岛金北众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经理
		北京华清正和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0%
		深圳前海倍思拓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戚曼曼	监事（截至 2017 年 6 月）	-	-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1) 麦迪泰

秦皇岛麦迪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泰”）原为胡坤控制的企业，2017年8月，胡坤等人与王广月和蜜雪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坤等人将其所持麦迪泰的股权转让给王广月和蜜雪芹，之后，麦迪泰于2017年8月14日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麦迪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坤	1,131.7750	98.4152
2	王桂丽	11.6500	1.0130
3	杨志山	1.1650	0.1013
4	付春元	0.5800	0.0504
5	寇国治	0.5800	0.0504
6	卢云山	0.5000	0.0435
7	杨振	0.5000	0.0435
8	许云龙	0.5000	0.0435

9	高瑞斌	0.5000	0.0435
10	郑敏	0.2500	0.0217
11	刘振红	0.2500	0.0217
12	杨勇	0.2500	0.0217
13	韩旭	0.2500	0.0217
14	熊学华	0.2500	0.0217
15	张金玲	0.2500	0.0217
16	刘晨亮	0.2500	0.0217
17	鲁宁	0.2500	0.0217
18	王守卫	0.2500	0.0217
合计		1,150.0000	1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麦迪泰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74018113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广月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特许经营的除外）：计算机的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1	王广月	690.00	60.00
	2	蜜雪芹	460.00	40.00

（2）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成立，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经核准注销，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武汉分公司注销前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MEJ8X
营业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光谷软件园六期 5 幢 7 层 507 号 704 室
负责人	许云龙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用电缆、医用传感器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9-03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网站查询，武汉分公司注销前未受到行政处罚。

6. 其他关联方—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瑞海思”）

祥瑞海思（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市康泰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后于2016年5月变更名称为“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员工许云龙、杨振于2012年4月27日投资设立的公司，祥瑞海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云龙	25.00	50.00
2	杨振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4年3月28日，祥瑞海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云龙将其所持祥瑞海思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冯丽萍，同意杨振将其所持祥瑞海思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冯丽萍。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签署了《个人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3月28日，祥瑞海思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祥瑞海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丽萍 ⁴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祥瑞海思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瑞海思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6084953Q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十里堡甲3号A座18R
法定代表人	冯丽萍

⁴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振的访谈确认，冯丽萍系其兄弟的配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 I 类医疗器械、软件；公共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丽萍	100.00	100.00

7. 其他关联方

除上文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3）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财务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秦皇岛东元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适用	2,100.00	2,038.83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资产及提供服务	不适用	95,209.15	3,478.45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提供服务及其他	5,751.82	4,468.04	1,798.81
秦皇岛东元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不适用	-	874.89
河北易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743.41
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监护、血压类产品及提供服务	1,822.65	18,888.26	291.61
合计		7,574.47	118,565.45	7,187.17

(2) 关联租赁 (人民币元)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	1,131,787.66	893,516.58	893,516.57
河北易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	-	198,718.17
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12,083.69	397,436.34	198,718.17

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宿舍楼	不适用	100,095.24	39,523.81
---------------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人民币元)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秦皇岛麦迪泰贸易有限公司	11,750,000.00	2014.10.20	2019.10.19	是

注: 上述相关担保合同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解除。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	-	-
胡坤	204,548.81	16/01/2015	08/05/2018
合计	204,548.81	-	-

注: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于报告期前, 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康泰向实际控制人胡坤借入资金用于开展业务, 相关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归还。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8,249.28	2,751,713.89	2,708,143.7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	-	-	-
-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1,362.96

-	小计	-	-	1,362.96
其他应收款	-	-	-	-
-	孟卫东	-	-	2,779.00
-	其他关联自然人	2,445.67	-	5,533.44
-	小计	2,445.67	-	8,312.44
预收款项	-	-	-	-
-	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500.00	-
-	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702.80
-	小计	-	4,500.00	702.80
其他应付款	-	-	-	-
-	胡坤	-	-	575,610.77
-	其他关联自然人	-	250.00	850.00
-	小计	-	250.00	576,460.77

2.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事后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桂丽和康泰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康泰医学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康泰医学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康泰医学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康泰医学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公司提名的康泰医学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保证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康泰医学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康泰医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康泰医学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泰医学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康泰医学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康泰医学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康泰医学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康泰医学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康泰医学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康泰医学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康泰医学作出赔偿或补偿。

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康泰医学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本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因间接持有康泰医学股份而可间接分得

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本公司亦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康泰医学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公司确认，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康泰医学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康泰医学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 康泰医学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 依据康泰医学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本公司不再是康泰医学的关联方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 同业竞争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经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在其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康泰医学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康泰医学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未在与康泰医学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康泰医学相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康泰医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康泰医学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康泰医学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康泰医学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康泰医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康泰医学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康泰医学，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康泰医学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康泰医学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康泰医学，由康泰医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康泰医学存在同业竞争。

四、承诺人承诺，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康泰医学依据其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康泰医学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需）按照康泰医学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造成康泰医学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康泰医学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康泰医学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康泰医学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声明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康泰医学的首发上市申请在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康泰医学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康泰医学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承诺人、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相关主体所实际控制的相关方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康泰医学的股份的比例，对康泰医学的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和义务，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其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

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事后确认。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进行了事后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相关财产予以了核实，并到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发行人的有关无形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有关证明资料；
2.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 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4. 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5.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6. 发行人的域名证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7.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清单、采购合同及发票;
8. 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9. 德国 SONNENBERG RECHTS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10. 印度 LEGAL-N-TAX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核查内容】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至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康泰医学	秦籍国用 2014 第秦开 057 号	开发区天山路西侧	2054.04.15	20,342.44	工业	出让	无
2	康泰医学	秦籍国用 2014 第秦开 058 号	开发区贺兰山路	2054.04.15	18,901.87	工业	出让	无
3	康泰医学	秦籍国用 2014 第秦开 059 号	开发区天山路西侧	2054.04.15	15,172.16	工业	出让	无
4	康泰医学	秦籍国用 2015 第秦开 010 号	开发区恒山路东侧	2049.04.26	2,531.13	工业	出让	无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对应土地使用期限至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康泰医学	秦开房字第 20005714 号	恒山路 2-1 号	2049.04.26	2,777.33	工交仓储	自建	无
2	康泰医学	秦开房字第 20005746 号	秦皇西大街 112 号	2054.04.15	67,449.08	工交仓储	自建	无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康泰”）拥有如下境外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PIN（编号）	座落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美国康泰	08-27-402-059	Lot 3 in Gullo Chase Avenue Industrial Park, being a Resubdivision of Lot 2 in the Frisby Resubdivision of Lot 318 in Centex Industrial Park Unit 194, being a Subdivision in the Southeast Quarter of Section 27, Township 41 North, Range 11, East of the Third Principal Meridian, in Cook Country, Illinois. (1140 Chase Avenue, Elk Grove Village, Illinois)	无限制	购买	无

（三）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如下：

1. 境内专利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康泰医学	201010243146.0	数字分离一体化血氧探头	发明专利	2010.08.03	2011.09.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康泰医学	201010259496.6	胎心音、心跳波形和心率值同步存储回放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8.23	2012.01.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康泰医学	201010247035.7	肌电诱发电位图仪抗干扰电路	发明专利	2010.08.06	2012.0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康泰医学	201010144637.X	一种人体呼吸监控系统呼吸波的判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4.13	2012.07.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康泰医学	201010254910.4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信号采集处理电路	发明专利	2010.08.17	2012.11.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康泰医学	201010256377.5	嵌入式B型超声诊断设备及其信号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8.18	2012.12.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康泰医学	201110210123.4	一种红外呼气末CO ₂ 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7.26	2013.06.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康泰医学	201210038577.2	一种数字便携式脉搏血氧仪及其电池供电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2.20	2013.06.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康泰医学	201110201906.6	一种多级调光的数字脉搏血氧仪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19	2013.10.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康泰医学	201210477209.8	具有定时开机功能的睡眠呼吸初筛仪及省电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1.20	2014.05.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康泰医学	201310106008.1	对电极与头皮接触状态进行判断的脑电图仪及其判断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3.27	2014.07.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康泰医学	201110436650.7	一种生物学信号模拟仪	发明专利	2011.12.23	2014.07.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康泰医学	201110402103.7	一种运动负荷心电波形叠加分析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2.07	2014.12.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康泰医学	201310223507.9	一种脉搏血氧仿真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6.07	2015.05.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康泰医学	201310186184.0	一种无创血压模拟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0	2015.05.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康泰医学	201410294763.1	一种适用于移动医疗的实时监护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16.04.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康泰医学	201410227791.1	带可移动腓电极的心电图电极安放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5.27	2016.05.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康泰医学	201410664739.2	一种座便式快速体检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0	2016.08.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康泰医学	201410170947.7	一种快速体检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4.25	2016.08.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康泰医学	201410763270.8	一种基于功率谱分析算法的脑电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11	2016.08.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康泰医学	201410464294.3	一种人体生理参数采集有效值自启动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4.09.11	2016.10.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康泰医学	201510195644.5	一种手持式心电检测仪自动开启心电图记录的	发明专利	2015.04.23	2017.05.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方法						
23	康泰医学	201510172065.9	一种叠加检测心电波形 R 点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13	2017.0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康泰医学	201410610372.6	手持式尿液分析仪	发明专利	2014.11.04	2017.0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康泰医学	201410447511.8	集计步器、心电、血氧功能的智能腕表	发明专利	2014.09.04	2017.01.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康泰医学	201410578642.X	利用 USB 接口实现上位机高速读写 SD 卡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7	2017.07.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康泰医学	201510326354.X	反射式血氧仪手指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15	2017.09.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康泰医学	201510624124.1	一种心电图机热敏打印保护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9.28	2017.12.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康泰医学	201510804588.0	一种仪器单片机工作监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20	2017.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康泰医学	201510440663.X	一种设备微处理器的长按键复位电路及其复合功能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7.24	2018.01.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康泰医学	201510949424.7	一种具有省电切换功能的健康腕表的省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8	2018.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康泰医学	201510929480.4	一种肺活量计肺活量获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8.10.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康泰医学	201610200287.1	一种USB复用接口电路以及具备该电路的血氧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4.01	2018.10.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康泰医学	201610328873.4	一种电池模拟电路	发明专利	2016.05.18	2018.12.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康泰医学	201610684659.2	一种具有防静电及防呆结构的充电通信接口	发明专利	2016.08.19	2019.03.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康泰医学	201710910906.0	一种海拔自适应制氧系统及制氧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9.29	2019.07.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康泰医学	201020185926.X	具有自动方向转换功能的数字脉搏血氧仪	实用新型	2010.05.11	2010.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康泰医学	201020500330.4	基于PC机的胎儿心率仪	实用新型	2010.08.23	2011.0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康泰医学	201020500344.6	基于智能终端设备的胎儿监护仪	实用新型	2010.08.23	2011.0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康泰医学	201020500363.9	胎心率和胎心波形同时显示的胎儿心率仪	实用新型	2010.08.23	2011.0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康泰医学	201020500372.8	胎心音、心跳波形和心率值同步存储回放的胎	实用新型	2010.08.23	2011.0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教胎心仪						
42	康泰医学	201020289389.3	超低功耗胎心仪	实用新型	2010.08.12	2011.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康泰医学	201020295159.8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实用新型	2010.08.18	2011.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康泰医学	201020296374.X	嵌入式 B 型超声诊断设备	实用新型	2010.08.19	2011.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康泰医学	201020279610.7	数字分离一体化血氧探头连接线	实用新型	2010.08.03	2011.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康泰医学	201120520642.6	一种分离式脉搏血氧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14	2012.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康泰医学	201120550628.0	一种生物医学信号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6	2012.09.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康泰医学	201220081493.2	一种心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07	2012.10.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康泰医学	201220208722.2	便携式尿液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2.05.10	2012.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康泰医学	201220443934.9	一体化血氧探头	实用新型	2012.09.03	2013.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康泰医学	201220616681.0	一种睡眠呼吸初筛仪	实用新型	2012.11.21	2013.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康泰医学	201220438558.4	负压电极导联线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8.31	2013.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康泰医学	201320157820.2	带阻抗检测功能的脑电图仪	实用新型	2013.04.01	2013.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康泰医学	201320072935.1	一种嵌入式远程医疗通讯终端	实用新型	2013.02.16	2013.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康泰医学	201220422886.5	具有计步器功能的血氧饱和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8.24	2013.10.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康泰医学	201320328396.3	一种脉搏血氧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6.08	2013.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康泰医学	201420207310.6	一种快速体检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25	2014.0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康泰医学	201420274959.X	带可移动腓电极的心电图电极安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27	2014.09.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康泰医学	201420213024.0	带隔离的一体式数字导联线	实用新型	2014.04.29	2014.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康泰医学	201420214513.8	S型一体式无线心电记录仪	实用新型	2014.04.29	2014.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康泰医学	201420508739.9	集计步器、心电、血氧功能的智能腕表	实用新型	2014.09.04	2014.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康泰医学	201420481276.1	一种侧射式血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25	201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康泰医学	201420558369.X	一种指夹式血氧探头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15.0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康泰医学	201420622732.X	单片机与USB上位机读	实用新型	2014.10.27	2015.0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写 SD 卡的切换电路						
65	康泰医学	201420701322.4	安装在帽子上的生命体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1	2015.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康泰医学	201520018613.8	一种血氧测量腕表	实用新型	2015.01.12	2015.07.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康泰医学	201520253822.0	一种电子装置盒体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4.24	2015.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康泰医学	201520253486.X	一种血氧采集指套及血氧采集装置和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24	2015.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康泰医学	201520542610.4	一种设备微处理器的长按键复位电路	实用新型	2015.07.24	2015.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康泰医学	201520610471.4	一种多生理参数的快速检测和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13	2016.0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康泰医学	201520876439.0	一种实时监测血氧并智能自动启动关断制氧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1.05	2016.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康泰医学	201520939495.4	一种利于长时间佩戴的血氧探头	实用新型	2015.11.23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康泰医学	201521058018.3	一种具有省电切换功能的健康腕表	实用新型	2015.12.18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康泰医学	201521006302.6	一种省电多功能远程电	实用新型	2015.12.08	2016.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子血压计						
75	康泰医学	201520688016.6	一种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5.09.07	2016.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康泰医学	201620128622.7	一种通过导光柱采样的血氧采集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19	2016.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康泰医学	201620136252.1	一种心电监测装置以及用于该心电监测装置的胸带	实用新型	2016.02.23	2016.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康泰医学	201620200280.5	一种气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3.15	2016.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康泰医学	201620130487.X	一种无需测试时充放气的腕表血压计	实用新型	2016.02.19	2016.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康泰医学	201620050235.6	一种按需供氧系统和制氧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1.19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康泰医学	201620715029.2	一种呼吸疾病远程监测和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7.08	2017.03.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康泰医学	201620655430.1	一种血氧探头	实用新型	2016.06.28	2017.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康泰医学	201620655951.7	一种用于模拟孕期胎心信号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28	2017.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康泰医学	201620386558.2	一种吸氧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康泰医学	201720931448.4	一种尿液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28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康泰医学	201721273142.0	超声波信号接收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7.09.29	2018.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康泰医学	201820068867.4	金属上下壳绝缘的金属螺钉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1.16	2018.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康泰医学	201721129800.9	一种用于可穿戴设备的防尘防水电极片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05	2019.0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康泰医学	201720927153.X	一种血压计	实用新型	2017.07.28	2019.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康泰医学	201821475766.5	多供电方式的电源组件及便携式制氧机	实用新型	2018.09.10	2019.05.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康泰医学	201821434998.6	体温信号模拟输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9.03	2019.05.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康泰医学	201821396777.4	体温信号模拟输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19.05.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康泰医学	201820653122.4	指端血氧监测仪	实用新型	2018.05.03	2019.05.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康泰医学	201820405976.0	一种用于肺活量计的呼气时长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23	2019.05.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康泰医学	201821397324.3	生理信号的模拟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19.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康泰医学	201721486965.1	血氧探头	实用新型	2017.11.09	2019.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康泰医学	201821449122.9	具有降噪音功能的变压吸附式制氧机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9.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康泰医学	201822012639.8	一种通过差压传感器检测呼吸控制雾化的雾化器	实用新型	2018.12.03	2019.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康泰医学	201820796161.X	一种医用呼吸暂停综合症训练及治疗仪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9.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康泰医学	201822006720.5	一种试剂卡检测系统及其试剂卡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8.11.30	2019.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康泰医学	201821405410.4	一种呼吸自适应的便携式制氧机	实用新型	2018.08.29	2019.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康泰医学	201822006533.7	子母机式体温计	实用新型	2018.11.30	2019.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康泰医学	201230514586.5	健康管理终端	外观设计	2012.10.26	2013.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康泰医学	201230515959.0	便携式心电工作站	外观设计	2012.10.26	2013.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康泰医学	201230547151.0	家用制氧机	外观设计	2012.11.12	2013.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康泰医学	201330046055.2	无创血压模拟仪	外观设计	2013.02.26	2013.06.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康泰医学	201330046663.3	多参模拟仪	外观设计	2013.02.26	2013.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康泰医学	201330046151.7	血氧模拟仪	外观设计	2013.02.26	2013.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康泰医学	201330076466.6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外观设计	2013.03.22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康泰医学	201330076640.7	尿液分析仪	外观设计	2013.03.22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康泰医学	201330076470.2	肺活量计	外观设计	2013.03.22	2013.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康泰医学	201430144102.1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14.05.22	2014.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康泰医学	201430144241.4	反射式可穿戴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05.22	2014.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康泰医学	201430144284.2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14.05.22	2014.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康泰医学	201430144101.7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14.05.22	2014.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康泰医学	201430192273.1	尿液分析仪	外观设计	2014.06.20	2014.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康泰医学	201430144285.7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14.05.22	2014.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康泰医学	201430323321.6	便携式心电计	外观设计	2014.09.03	2015.0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康泰医学	201430323736.3	便携式心电计	外观设计	2014.09.03	2015.0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康泰医学	201430405478.3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4	2015.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康泰医学	201430405530.5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4	2015.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康泰医学	201430323545.7	动态心电图仪	外观设计	2014.09.03	2015.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康泰医学	201430414111.8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15.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	康泰医学	201430414477.5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15.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康泰医学	201430414589.0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15.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康泰医学	201430415099.2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15.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康泰医学	201430416023.1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9	2015.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康泰医学	201430416083.3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9	2015.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康泰医学	201430407958.3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4	2015.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康泰医学	201430415861.7	便携式心电图机	外观设计	2014.10.29	2015.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康泰医学	201530054572.3	电子血压计	外观设计	2015.03.06	2015.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康泰医学	201430530476.7	家用制氧机	外观设计	2014.12.16	2015.0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康泰医学	201430552089.3	智能心电血氧监测手表	外观设计	2014.12.25	2015.0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康泰医学	201430551823.4	医用压缩式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14.12.25	2015.0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康泰医学	201530054499.X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5.03.06	2015.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康泰医学	201530054521.0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5.03.06	2015.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康泰医学	201530054595.4	电子血压计	外观设计	2015.03.06	2015.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康泰医学	201530144532.8	腕式血氧心电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5.05.15	2015.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9	康泰医学	201530145343.2	腕式血氧心电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5.05.15	2015.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康泰医学	201530054616.2	电子血压计	外观设计	2015.03.06	2015.09.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康泰医学	201530492927.7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5.12.01	2016.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康泰医学	201530492949.3	睡眠呼吸初筛仪	外观设计	2015.12.01	2016.08.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康泰医学	201630308206.0	家用制氧机	外观设计	2016.07.07	2016.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康泰医学	201630311128.X	病人监护仪扩展基座	外观设计	2016.07.08	2017.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康泰医学	201630311129.4	病人监护仪主机	外观设计	2016.07.08	2017.0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康泰医学	201630311357.1	病人监护仪子机	外观设计	2016.07.08	2017.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康泰医学	201630308325.6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6.07.07	2017.0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康泰医学	201730442599.9	肺活量计	外观设计	2017.09.18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康泰医学	201730442596.5	肺活量计	外观设计	2017.09.18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康泰医学	201730442728.4	肺功能仪	外观设计	2017.09.18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康泰医学	201730442261.3	肺活量计	外观设计	2017.09.18	2018.0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康泰医学	201730515330.9	睡眠监测式血氧探头	外观设计	2017.10.26	2018.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康泰医学	201730622026.4	指端睡眠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7.12.08	2018.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4	康泰医学	201830092004.6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8.03.13	2018.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康泰医学	201830109913.6	呼气末 CO2 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8.03.23	2018.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康泰医学	201830270214.X	十二导心电图机	外观设计	2018.06.01	2018.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康泰医学	201830694889.7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外观设计	2018.12.04	2019.05.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康泰医学	201830357733.X	用于肺活量计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8.07.05	2019.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康泰医学	201930065761.9	可拆卸式扁口涡轮	外观设计	2019.02.15	2019.09.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康泰医学	201930064933.0	可拆卸式圆口涡轮	外观设计	2019.02.15	2019.09.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地区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康泰医学	EP2664277 (B1)	Portable digital pulse oximeter and battery power control method therefor	欧洲	2015.11.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康泰医学	US9402572 (B2)	Portable digital pulse oximeter and battery power control method therefor	美国	2016.08.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康泰医学	US9474477 (B2)	Digital pulse oximeter with automatic direction-changing function	美国	2016.10.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地区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康泰医学	NO 007014618-0001	Pulse oximeters	欧洲	2019.10.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授权实施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瑞生物”）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获得锦瑞生物以下专利技术的实施许可：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许可种类
1	2015107285957	一种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未授权	普通许可
2	2015107323268	一种荧光分析仪定标系统	未授权	普通许可
3	201110249406X	光源、含有该光源的蛋白分析仪及蛋白分析方法	2031.08.25	普通许可
4	2011102885557	生化分析仪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31.09.25	普通许可
5	2011103347392	特种蛋白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2031.10.27	普通许可
6	2011103574589	生化分析仪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2031.11.10	普通许可
7	2012105614195	血细胞分析仪的电路布置方法及该电路	2032.12.20	普通许可
8	2012105825213	联体注射器及具有该注射器的血细胞分析仪	2032.12.27	普通许可
9	2012105827971	柱塞泵及具有该柱塞泵的血细胞分析仪	2032.12.27	普通许可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许可种类
10	2015107335049	一种荧光检测系统及仪器	2035.11.01	普通许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号为：2019440020001，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 日。

（四）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如下：

1.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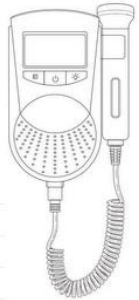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康泰医学	8456383	CONTEC	心电图描记器（截止）	2011.09.21- 2021.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康泰医学	8551287		医用泵；医用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动脉血压计；血压计；脉搏计；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听诊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线；医用 X 光器械；心电图描记器；医用电极；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电子助听器（截止）	2011.08.14-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3	康泰医学	3270434		心电图描记器；电疗器械；心电图仪；脑电图仪（商品截止）	2014.11.21-2024.11.20	原始取得	无
4	康泰医学	15707282A		医用泵；医用喷雾器；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计；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听诊器；医用注射器；医用测试仪；医疗分析仪器；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丝；脉搏计；医用 X 光装置；心电图描记器；医用电极；医疗用超声器械（截止）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康泰医学	12931390		医用泵；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计；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听诊器；医用注射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丝；脉搏计；医用 X 光装置；心电图描记器；医用电极；医疗用超声器械；助听器（截止）	2014.12.14-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6	康泰医学	11218624	CONTEC	医用泵；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计；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听诊器；医用注射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丝；脉搏计；医用 X 光装置；心电图描记器；医用电极；医疗用超声器械（截止）	2015.04.14- 2025.04.13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日期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康泰	5247204	CONTEC MED	10	2017.07.18	美国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美国康泰	5043138		10	2016.09.13	美国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美国康泰	5043139		10	2016.09.13	美国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美国康泰	5043140		10	2016.09.13	美国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美国康泰	5036388		10	2016.09.06	美国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美国康泰	5089659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 LTD	10	2016.11.29	美国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美国康泰	5089658	CONTEC	10	2016.11.29	美国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美国康泰	4776173	Contec Medical Systems	10	2015.07.21	美国	10年	受让取得	无
9	康泰医学	009302365	CONTEC MED	10	2011.01.27	欧盟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康泰医学	009302332	CONTEC	10	2012.01.09	欧盟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美国康泰	5677045	PM10	10	2019.02.12	美国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康泰医学	5677046	BABY SOUND	10	2019.02.12	美国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美国康泰	5677047	CMS50K	10	2019.02.12	美国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康泰医学	2009SR032534	CMS-100 型医学影像工作站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3.10	2005.03.15	50 年	无
2	康泰医学	2009SR031818	血氧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6.01	2007.06.01	50 年	无
3	康泰医学	2009SR08863	TLC4000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06.18	50 年	无
4	康泰医学	2009SR08861	KT88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软件 V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06.22	50 年	无
5	康泰医学	2009SR031813	CMS2000 动态脑电图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6.01	2007.07.02	50 年	无
6	康泰医学	2009SR031811	CMS4000 动态脑电图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6.01	2007.07.26	50 年	无
7	康泰医学	2010SR064095	康泰 CMS800G 胎儿监护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8.12	2007.10.25	50 年	无
8	康泰医学	2009SR08866	CONTEC8000 心电工作站软件 V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10.28	50 年	无
9	康泰医学	2009SR08862	CMS 中央监护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11.10	5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0	康泰医学	2010SR064104	康泰 ECG300G 三道心电图机软件 V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3.21	2007.11.21	50 年	无
11	康泰医学	2009SR08867	CONTEC8000 负荷心电图分析系统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11.30	50 年	无
12	康泰医学	2009SR031817	心电遥测中央监护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1.30	2007.11.30	50 年	无
13	康泰医学	2010SR064454	康泰胎儿监护仪监护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9.17	2007.12.09	50 年	无
14	康泰医学	2009SR08865	CMS6600 肌电诱发电位图仪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12.25	50 年	无
15	康泰医学	2009SR037768	康泰 B 型超声诊断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9.10	2008.09.10	50 年	无
16	康泰医学	2010SR064255	康泰 PM50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7.18	2008.11.12	50 年	无
17	康泰医学	2009SR031815	KT88-2400 系列数字定量脑电图一体机软件 V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01	2008.11.24	50 年	无
18	康泰医学	2009SR031810	TLC5000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01	2009.01.06	5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9	康泰医学	2009SR031812	TLC9803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01	2009.01.06	50 年	无
20	康泰医学	2009SR031820	CMS06C 动态血压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1.08	2009.01.15	50 年	无
21	康泰医学	2009SR031816	PM50 监护仪回放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3.08	2009.03.09	50 年	无
22	康泰医学	2010SR064623	康泰 CMS50E 型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6.07	2009.07.16	50 年	无
23	康泰医学	2010SR064249	康泰 CMS60C 型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8.03	2009.09.26	50 年	无
24	康泰医学	2010SR064493	康泰 SonolineC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6.22	2009.10.09	50 年	无
25	康泰医学	2010SR064621	康泰 CMS50DL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11	2009.12.16	50 年	无
26	康泰医学	2011SR084384	康泰自助体检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1.05	2010.01.06	50 年	无
27	康泰医学	2010SR063992	康泰 CMS50D 型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1.12	2010.01.23	5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8	康泰医学	2010SR064231	康泰 CMS50C 型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27	2010.03.08	50 年	无
29	康泰医学	2010SR064492	康泰 SonolineB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1.23	2010.03.25	50 年	无
30	康泰医学	2010SR064229	康泰 CONTEC08A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14	2010.04.25	50 年	无
31	康泰医学	2016SR017500	康泰 CMS800G2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3.26	2010.05.28	50 年	无
32	康泰医学	2012SR003151	康泰肌电诱发电位图仪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7.05	2010.07.06	50 年	无
33	康泰医学	2010SR064622	CONTEC08C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18	2010.07.25	50 年	无
34	康泰医学	2016SR017553	康泰 BC300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6.25	2010.08.27	50 年	无
35	康泰医学	2012SR003001	康泰多参数模拟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24	2011.01.03	50 年	无
36	康泰医学	2011SR068980	康泰全球个人健康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6.15	2011.06.24	5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7	康泰医学	2012SR056920	康泰健康档案系统的 HL7 接口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6.15	2011.06.25	50 年	无
38	康泰医学	2014SR113998	康泰 ECG300GT 三道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22	2012.06.12	50 年	无
39	康泰医学	2014SR132897	康泰 CONTEC08AG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6.20	2012.06.20	50 年	无
40	康泰医学	2014SR113993	康泰 PM80S 便携式心电计嵌入式软件 V0.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1.19	2012.08.21	50 年	无
41	康泰医学	2014SR133351	康泰 CONTEC08E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09	2012.10.30	50 年	无
42	康泰医学	2014SR114254	康泰 PM85 远程心电医疗终端分析软件 V5.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7	2013.07.31	50 年	无
43	康泰医学	2014SR114255	康泰 TLC6000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 V5.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7	2013.07.31	50 年	无
44	康泰医学	2014SR132966	康泰 CONTEC09C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31	2013.07.31	50 年	无
45	康泰医学	2014SR114000	康泰 ECG600G 六道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24	2013.10.15	5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6	康泰医学	2014SR108238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系统平台服务器端网络接口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31	2013.11.11	50 年	无
47	康泰医学	2014SR108251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系统平台 Web 子系统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2	2013.11.29	50 年	无
48	康泰医学	2014SR146443	康泰 RS01 睡眠呼吸初筛仪嵌入式软件 V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05	2013.12.05	50 年	无
49	康泰医学	2014SR113995	康泰 PM80 便携式心电计嵌入式软件 V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06	2013.12.25	50 年	无
50	康泰医学	2014SR132970	康泰 CONTEC08D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6	2014.03.26	50 年	无
51	康泰医学	2014SR108637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系统平台终端网络接口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12	2014.03.27	50 年	无
52	康泰医学	2014SR108247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系统平台用户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12	2014.03.27	5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53	康泰医学	2014SR108453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云平台专家端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12	2014.04.28	50年	无
54	康泰医学	2014SR132975	康泰 CONTEC08AW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13	2014.05.13	50年	无
55	康泰医学	2014SR146836	康泰智能体机检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8	2014.05.30	50年	无
56	康泰医学	2014SR132895	康泰 CONTEC09A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24	2014.06.24	50年	无
57	康泰医学	2016SR017976	康泰 HMS67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30	2014.06.27	50年	无
58	康泰医学	2016SR017470	康泰 CMS50DL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25	2014.09.25	50年	无
59	康泰医学	2016SR017548	康泰 CMS70A 台式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0.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21	2014.09.30	50年	无
60	康泰医学	2016SR268213	康泰心电采集控件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4	2014.10.14	50年	无
61	康泰医学	2016SR017979	康泰 ECG90A 便携式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4	2014.10.24	5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2	康泰医学	2015SR264846	康泰 ECG300GA 三道心电图机机嵌入式软件 V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12	2014.11.12	50 年	无
63	康泰医学	2015SR265177	康泰 BC401BT 尿液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09	2015.01.09	50 年	无
64	康泰医学	2015SR265199	康泰 BC401 尿液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09	2015.01.09	50 年	无
65	康泰医学	2016SR017970	康泰 PF10 峰值流量计嵌入式软件 V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15	2015.01.22	50 年	无
66	康泰医学	2016SR017595	康泰 SP10BT 肺活量计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23	2015.03.30	50 年	无
67	康泰医学	2015SR265186	康泰 SP950 注射泵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27	2015.04.10	50 年	无
68	康泰医学	2016SR053905	康泰 CMS4100 动态心电图仪嵌入式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13	2015.04.13	50 年	无
69	康泰医学	2016SR017583	康泰 HMS75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27	2015.04.15	50 年	无
70	康泰医学	2015SR264234	康泰 CMS600FB 型超声诊断设备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21	2015.04.21	5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71	康泰医学	2016SR017498	康泰 PM10 便携式心电计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01	2015.04.23	50 年	无
72	康泰医学	2016SR017977	康泰 CONTEC08A-BT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27	2015.05.27	50 年	无
73	康泰医学	2016SR017180	康泰 SPM-A 肺活量计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18	2015.05.28	50 年	无
74	康泰医学	2016SR017618	康泰 CMS50E-BT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04	2015.06.02	50 年	无
75	康泰医学	2016SR017475	康泰 CONTEC8000G 心电工作站软件 V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6.09	2015.06.09	50 年	无
76	康泰医学	2016SR017050	康泰 HMS99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28	2015.06.26	50 年	无
77	康泰医学	2016SR017589	康泰 CONTEC08C-BT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6.19	2015.06.29	50 年	无
78	康泰医学	2015SR264929	康泰 PM10 便携式心电计嵌入式软件 V0.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7.21	2015.07.21	50 年	无
79	康泰医学	2016SR268181	康泰心电回放控件软件 V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8.28	2015.08.28	5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80	康泰医学	2016SR017544	康泰 AE1000A 动脉硬化检测仪分析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27	2015.09.07	50 年	无
81	康泰医学	2015SR265192	康泰 CMS50K 腕式血氧心电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V0.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6	2015.09.16	50 年	无
82	康泰医学	2016SR297201	康泰云随诊 APP 软件 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29	2016.04.29	50 年	无
83	康泰医学	2016SR017497	康泰 CMS50D-BT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04	2016.06.02	50 年	无
84	康泰医学	2010SR064094	康泰 CMS6500 病人监护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05	未发表	50 年	无
85	康泰医学	2010SR064101	康泰 ECG1200G 十二道心电图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9.15	未发表	50 年	无
86	康泰医学	2018SR074639	BabyTalk 宝贝心语 Android 版软件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30	未发表	50 年	无
87	康泰医学	2018SR074645	Conpad 健康平板终端软件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08	2013.07.15	50 年	无
88	康泰医学	2018SR074650	康泰云健康 Android 版【简称：PHMS】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9.05	2012.09.10	5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89	康泰医学	2018SR166976	康泰 CMS50K 腕式血氧心电图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6	2015.09.16	50 年	无
90	康泰医学	2018SR206408	康泰 CMS70A 台式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18	2017.01.18	50 年	无
91	康泰医学	2019SR0126268	康泰 CMS50F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20	2016.04.20	50 年	无
92	康泰医学	2019SR0246115	肺博士 Android 版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15	未发表	50 年	无
93	康泰医学	2019SR087430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05	未发表	50 年	无
94	康泰医学	2019SR1020867	康泰 KT88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分析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9.03	2019.09.03	50 年	无
95	康泰医学	2019SR1020184	康泰 CMS50D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3.06	2019.03.22	50 年	无
96	康泰医学	2019SR1019799	康泰 CMS600P2 B 型超声诊断设备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4.20	2017.04.20	50 年	无
97	康泰医学	2019SR1021219	康泰 PM10 便携式心电图嵌入式软件 V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6.10	2019.06.25	5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98	康泰医学	2019SR1021228	康泰 SP10BT 肺活量计嵌入式软件 V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9.02	2019.09.02	50 年	无
99	康泰医学	2019SR1021208	康泰 CMS800G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14	2017.07.05	50 年	无
100	康泰医学	2019SR1001123	康泰 Baby Sound B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9.13	2018.09.13	50 年	无
101	康泰医学	2019SR1001290	康泰 CONTEC8000G 心电工作站嵌入式软件 V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17	2017.01.17	50 年	无
102	康泰医学	2019SR1001103	康泰 TLC6000 动态心电图仪嵌入式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5.08	2019.05.08	50 年	无
103	康泰医学	2019SR1000724	康泰 ABPM50 动态血压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8.27	2019.08.27	50 年	无
104	康泰医学	2019SR1002106	康泰 KT88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3.28	2017.03.28	50 年	无
105	康泰医学	2019SR1001591	康泰 CMS8000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3.28	2017.03.28	50 年	无
106	康泰医学	2019SR1001600	康泰 CMS5100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1.26	2018.01.26	5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07	康泰医学	2019SR1002124	康泰 TLC5000 动态心电图仪嵌入式软件 V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9.19	2017.09.19	50 年	无
108	康泰医学	2019SR1002115	康泰 HMS75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Android 版)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5.24	2017.05.24	50 年	无
109	康泰医学	2019SR1001584	康泰 SP7500 输液泵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06	2017.01.11	50 年	无
110	康泰医学	2019SR1002159	康泰 OC5B 医用制氧机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11	2017.01.11	50 年	无

(六) 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证书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康泰医学	contecmed.com	2001.01.08	2024.01.08	原始取得	无
2	康泰医学	contecmed.com.cn	2001.03.08	2024.03.08	原始取得	无
3	康泰医学	康泰医学.com	2013.07.12	2024.07.12	原始取得	无
4	康泰医学	contec365.com	2011.02.24	2024.02.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康泰医学	kangtai365.com	2011.02.24	2024.02.24	原始取得	无
6	康泰医学	contechhealth.com	2009.12.24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7	康泰医学	hbytj.net	2016.01.20	2024.01.20	原始取得	无
8	康泰医学	contecare.cn	2018.10.09	2024.10.09	原始取得	无
9	康泰医学	contecare.com	2018.09.30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10	康泰医学	contecare.net	2018.10.09	2024.10.09	原始取得	无
11	康泰医学	dlsoftw.com	2019.06.04	2020.06.04 ⁵	原始取得	无
12	康泰医学	dlsoftw.com.cn	2019.06.04	2020.06.04 ⁶	原始取得	无

⁵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续展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⁶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续展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八）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查阅相关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财产权利限制

经查阅相关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康泰医学	深圳市雨佳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应人石市场工业区F幢	生产	深房地字第5000261487号	否	900.00	2019.09.01-2021.08.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出让、自建、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就相关财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3.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郑敏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3. 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较大或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屏	500.00	2017.08.08	履行完毕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	455.84	2019.06.18	履行完毕
江华飞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570.00	2020.02.10	履行完毕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361.09	2020.02.14	正在履行
深圳市荣泰电子有限公司	红外传感器	849.60	2020.03.10	履行完毕

(二)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 美元 75 万元及以上, 欧元 75 万元及以上) 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健康一体机	513.00 万元	2016.11.15	履行完毕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健康一体机	655.66 万元	2016.11.25	履行完毕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体检信息工作站(含软件)	639.45 万元	2018.08.01	履行完毕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生命体征检测仪(健康一体机)	1,064.18 万元	2019.06.12	履行完毕
深圳市荣泰电子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体温计	742.24 万元	2020.03.03	履行完毕
	医用红外体温计	531.98 万元	2020.03.06	履行完毕
BEURER GMBH	脉搏血氧仪	118.71 万美元	2017.03.17	履行完毕
BEURER GMBH	脉搏血氧仪	102.19 万美元	2018.02.26	履行完毕
	脉搏血氧仪	110.91 万美元	2018.03.14	履行完毕
LORTE TECHNOLOGIES INC	脉搏血氧仪	92.23 万美元	2019.12.3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及权利质押协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协议(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 美元 150 万元及以上, 欧元 150 万元及以上) 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金额	担保方式	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	2019KFQFC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欧元	存单质押	2019.04.15-2020.03.26	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KFQLD2020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 万元	信用	2020.03.19-2021.03.18	正在履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KFQLD2020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 万元	信用	2020.03.25-2021.03.24	正在履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权利质押协议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质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价值	权利到期日	履行情况
权利质押合同	2019KFQFC01ZY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存单	300 万美元	2020.03.26	履行完毕

(四) 技术转让相关协议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锦瑞生物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书》(以下统称“技术转让相关协议”),协议约定锦瑞生物向公司转让三分类血液分析仪技术(含三分类试剂)与全自动 200 速生化分析仪技术,协议作价 1,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基于上述技术转让相关协议,锦瑞生物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 10 项专利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专利 3.授权实施专利”)。

(五)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浮动利率	5,000.00	365 天	2017.03.29	2018.03.29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浮动利率	8,000.00	90 天	2018.01.11	2018.04.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浮动利率	5,000.00	365 天	2018.04.02	2019.04.02

（六）承销保荐协议

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保荐及承销工作安排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PayPal Holdings, Inc.	暂存平台货款	948,239.23
2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证金	327,827.50
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91,900.00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暂存平台货款	150,034.15
5	速卖通	暂存平台货款	112,391.6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2.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2,448,335.0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3.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康泰有限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2014年6月27日，康泰医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等章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2. 2017年6月4日，康泰医学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已于2017年6月29日经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3. 2017年9月29日，康泰医学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已于2017年10月12日经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4. 2017年12月29日，康泰医学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于2018年1月26日经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5. 2018年5月15日，康泰医学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于2018年5月31日经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6.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章程修正案已于2018年10月18日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7. 2019年4月26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章程的修订情况已于2019年5月8日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8.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

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的修订情况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 3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5.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市场部、销售管理部、技术部、国际贸易部、电子商务部、采购部、仓储部、生产部、物流部、远程健康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品质部、总务部、安全管理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康泰诊所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6. 公司内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现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6年11月3日，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和设定的决策程序、议事程序等均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8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	--------	------	------

1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06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22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0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13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04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6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30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7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8.22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8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29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9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29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0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25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1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5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1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6.12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28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08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26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1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20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1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5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8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15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03.04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04.18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04.26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05.17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6.04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7.13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8.05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9.14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12.14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1.10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2.10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4.25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5.28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08.30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9.07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03.22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03.30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08.23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09.10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10.18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02.05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03.23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05.28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6.15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	------------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4.18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4.26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5.17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6.04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8.05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12.14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04.25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9.07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3.22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3.30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9.10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3.23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5.28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6.15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4.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胡坤（主任委员）、杨志山、彭勇
审计委员会	姜大鸣（主任委员）、王桂丽、彭勇
提名委员会	彭勋（主任委员）、胡坤、姜大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勇（主任委员）、彭勋，杨志山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及薪酬考核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其3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以其在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背景为基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等相关会议事项，客观独立地进行了审议和讨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性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6.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发行人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其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认真负责地组织筹备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亲自参加上述会议并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记录、对会议资料进行了归类保管；同时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介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培训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均正常、规范运行。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6. 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至
1	胡坤	董事长	2023年6月12日
2	杨志山	董事	2023年6月12日
3	郑敏	董事	2023年6月12日
4	王桂丽	董事	2023年6月12日
5	沈琴	董事	2023年6月12日
6	史云中	董事	2023年6月12日
7	姜大鸣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12日
8	彭勋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12日
9	彭勇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12日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5名，由发行人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其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至
1	李学勇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3年6月12日
2	吕扬	监事（职工代表）	2023年6月12日
3	杨波	监事（职工代表）	2023年6月12日
4	陈克权	监事（非职工代表）	2023年6月12日
5	高瑞斌	监事（非职工代表）	2023年6月12日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其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至
1	杨志山	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12 日
2	郑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6 月 12 日
3	许云龙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12 日
4	付春元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12 日
5	刘振红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12 日
6	寇国治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12 日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16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姜大鸣、彭勋、彭勇，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姜大鸣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确认文件；
3. 与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的依据文件及银行入账单；
4. 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
5.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以抽查方式进行)；
6. 美国 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7. 德国 SONNENBERG RECHTS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8. 印度 LEGAL-N-TAX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核查内容】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报告期间适用税率
增值税	(注)	17%、16%、13%、11%、10%、9%、6%、5%、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产出租收入	按房产原值的70%计算缴纳，税率为1.2%；出租房产的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税率12%。
关税	进口商品采购金额	按相应的关税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适用税率

注：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发行人	15%
美国康泰	注(1)
德国康泰	注(2)
印度康泰	注(3)

注(1): 美国康泰联邦所得税适用于超额累进税率, 税率为 15% 至 39%, 美国于 2017 年 12 月修正公司所得税法, 将联邦公司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21%, 并自 2018 年度施行。公司登记设立地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 根据伊利诺伊州政府的税法规定, 在伊利诺伊州登记设立的公司需按照伊利诺伊州税法规定缴纳州所得税, 适用税率为 6.13% 至 9.50%。

注(2): 德国康泰注册于德国杜塞尔多夫, 根据德国所得税税法, 所得税税率 15%, 经营税率 18.90%, 合计 33.90%。

注(3): 印度康泰注册于印度德里, 根据印度所得税税法, 所得税税率 22%, 加计 10% 附加费和 4% 附加税, 合计 25.17%。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现持有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3000738,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的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

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康泰医学报告期内的相关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相关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据此，康泰医学报告期内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之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美国 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德国 SONNENBERG RECHTS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印度 LEGAL-N-TAX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或涉税案件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银行入账单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9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康泰医学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巨人计划”第三批创新创业团队及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冀办字[2018]33号）	500,000.00	2019.06
2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企[2018]936号）	490,000.00	2019.03
3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秦财企[2018]948号）	1,000,000.00	2019.03
4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秦皇岛市市级科研经费的通知》（秦财教[2018]785号）	70,000.00	2019.04
5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省级2019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科技奖励等经费）的通知》（秦财教[2019]123号）	1,000,000.00	2019.06
6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2019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二批）（秦皇岛部分）>的通知》（秦科技[2019]21号）	1,000,000.00	2019.06
7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2019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二批）（秦皇岛部分）>的通知》（秦科技[2019]21号）	100,000.00	2019.07
8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秦财企[2019]133号）	2,200,000.00	2019.08
9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秦人社[2019]147号）	372,000.00	2019.10
10	康泰医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秦皇岛市支会出具的《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会展配套引导资金的批复》及《付款证明》	13,600.00	2019.10
11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1,051,000.00	2019.12

		(秦财企[2019]164号)		
12	康泰医学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的通知》(冀知办[2017]18号)	190,000.00	2019.12
13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事项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企[2019]179号)	92,800.00	2019.12

2. 2018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日期
1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下半年外贸出口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秦财企[2018]153号)	91,200.00	2018.06
2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 2017 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资金的通知》(秦科技[2018]31号)	100,000.00	2018.06
3	康泰医学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巨人计划”第三批创新创业团队及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冀办字[2018]33号)	1,000,000.00	2018.05
4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下半年外贸出口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秦财企[2018]153号)	91,100.00	2018.07
5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秦财教[2018]401号)	1,000,000.00	2018.08
6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 2017 年度获得质量奖项的企业发放奖励的通知》(秦开管委[2018]21号)	100,000.00	2018.08
7	康泰医学	《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意见》(秦政发[2016]34号)	100,000.00	2018.09
8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8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秦财教[2018]400号)	500,000.00	2018.09
9	康泰医学	关于下发《秦皇岛市专利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秦科字[2018]25号)	37,500.00	2018.10
10	康泰医学	《关于康泰医学申请会展业配套引导资金的批复》	11,900.00	2018.11
11	康泰	《关于康泰医学申请会展业配套引导资金的批复》	4,000.00	2018.11

	医学			
12	康泰医学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教[2017]1171号)	10,000.00	2018.11
13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的通知》(秦财企[2018]739号)	286,500.00	2018.12

3. 2017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日期
1	康泰医学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 2009 年中央投资地方切块河北省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的复函》(冀发改办技术[2009]104号)	300,000.00	2017.12
2	康泰医学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计划的通知》(冀工信软[2011]337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企[2011]629号)	150,000.00	2017.12
3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 2013 年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第二、三、五、六、七、九批)(秦皇岛部分)的通知》(秦科技[2013]39号)	59,829.06	2017.12
4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秦皇岛(中科院)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基地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秦开专纪[2014]2号)	249,209.67	2017.12
5	康泰医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十二批)项目的通知》(冀科计[2014]86号)	75,256.41	2017.12

6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秦皇岛市市级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的通知》（秦科技[2014]35 号）	21,428.57	2017.12
7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秦皇岛市市级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秦科技[2015]22 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科研经费的通知》（秦财教[2015]330 号）	4,377.88	2017.12
8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国财发科[2012]290 号）、《关于批复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财发科[2012]270 号）、《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财发科[2013]410 号）	29,100.00	2017.12
9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部分省级科技项目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15]415 号）	44,879.93	2017.12
10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16]308 号）	99,115.22	2017.12
11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秦皇岛市市级科研经费的通知》（秦财教[2016]511 号）	6,000.00	2017.12
12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秦财教[2015]1172 号）	55,068.56	2017.12

13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秦财教[2016]783 号）《秦 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 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 三批）的通知》（秦财教[2015]117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秦皇岛市市 级科研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秦 财教[2017]462 号）	548,769.51	2017.12
14	康泰医学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支持市县科 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第 三批）的通知》（秦财教[2016]120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新增科技创 新研发平台后补助经费的通知》（秦 科技[2017]102 号）	35,765.20	2017.12
15	康泰医学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部门预算）——智能健 康管理设备产业创新及应用推广项 目合同书》	4,000,000.00	2017.12
16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 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实施意 见》（秦政办函[2014]50 号）	2,793,600.00	2017.01
17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 管理中心、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贯彻 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做好普通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 有关问题的通知》（秦人社 [2013]228 号）	5,040.42	2017.05
18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秦财企 [2016]1158 号）	1,500,000.00	2017.05
19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 施意见》（秦开管委[2016]53 号）	600,000.00	2017.07
20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外贸出口奖励 金指标的通知》（秦财企[2017]306 号）	49,600.00	2017.07

21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冀财教[2017]55 号）	100,000.00	2017.08
22	康泰医学	《关于批准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特邀院士工作站的通知》（秦人社[2017]94 号）	200,000.00	2017.09
23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省、市政府质量奖及名牌产品和服务品牌企业奖励经费的意见》（秦财行便[2017]563 号）	200,000.00	2017.09
24	康泰医学	《关于 2017 年度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的决定》（秦财字[2017]27 号）	10,000.00	2017.09
25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企[2017]617 号）	129,300.00	2017.09
26	康泰医学	《关于 2015 年度授权专利资助和 2016 年度授权专利登记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专利申请补助金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秦政办 157）	23,700.00	2017.10
27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获得 2016 年度质量奖项的区内企业给与表扬奖励的通知（秦开管委[2017]47 号）	200,000.00	2017.10
28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秦财建[2017]391 号）	1,000,000.00	2017.10
29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企[2017]862 号）	500,000.00	2017.11
30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秦皇岛市科技创新券兑付资金的通知》（秦科技[2017]105 号）	20,000.00	2017.12
31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7 年上半年外贸出口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秦财企[2017]768 号）	133,400.00	2017.12

32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贸促会关于康泰医学申请会展业配套引导资金的批复》	13,000.00	2017.12
33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获评河北省质量标杆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秦财企[2017]965 号）	100,000.00	2017.12
34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企[2017]945 号）	440,000.00	2017.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2. 发行人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文件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4. 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5. 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6. 德国 SONNENBERG RECHTS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7. 印度 LEGAL-N-TAX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重大投诉，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文件已经有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事项

根据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及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及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
4. 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
5. 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核查内容】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21,927.25	发行人
2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7,701.81	发行人

合计	29,629.06	-
----	-----------	---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9,629.06 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二） 募集资金项目核准、环评及用房情况

1.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2020 年 4 月 15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冀秦区备字[2020]68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确认该项目已经备案⁷。

2017 年 8 月 31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秦开环建表[2017]第 41 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康泰医学将在其拥有的秦籍国用 2014 第秦开 058 号工业用地上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实施用房，其余在其秦开房字第 20005746 号房产上进行实施。

2.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2017 年 6 月 22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冀秦区备字[2017]16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确认该项目已经备案。

2017 年 8 月 31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秦开环建表[2017]第 42 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

⁷ 注：本次备案前，发行人该项目曾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获得过备案，并取得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冀秦区备字[2017]160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康泰医学将在其拥有的秦籍国用 2014 第秦开 059 号工业用地上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项目实施用房。

(三)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投资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文件均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
2.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该等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该等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件；
2. 查阅了美国 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3. 查阅了德国 SONNENBERG RECHTS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4. 查阅了印度 LEGAL-N-TAX ADVISORY LPP 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5. 查阅了美国 King & Spalding LLP、FITCHEVEN , TABIN & FLANNERY LLP、Cooley LLP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情况的回函；
6. 查阅了美国 King & Spalding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就美国专利诉讼案件出具的专项分析意见；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进行了查询；

8. 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主要研发人员、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形成的相关记录文件；

9. 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10.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诉讼案件有关事项的承诺》；

1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尚未完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一、未决诉讼 ⁸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诉讼事由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北京超思电子	康泰医学、美国康泰	-	2018年1月31日，原告向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诉称被告侵犯其于美国申请的专利“FINGERTIP OXIMETER AND A METHOD FOR OBSERVING A MEASUREMENT RESULT THEREON”（U.S. Patent No.	本案已由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2018年2月1日，北京超思电子向法院提交了《初步禁令动议》，请求法院签发初步禁令，以禁止康泰医学及美国康泰制造、使用、销售、	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如果败诉，不会

注⁸：指尚未判决的诉讼。

				8,639,308), 请求: (1) 请求判决 308 专利是有效的并具有可执行性; (2) 请求判决康泰已经侵犯并且正在侵犯 308 专利的一项或者多项权利; (3)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篇第 283 节和《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5 条发布初步和永久禁令, 禁止康泰和其高级职员、代理人、辩护律师、员工, 以及那些与他们密切相关或一致行动的人的任何进一步的侵权行为, 直至 308 专利有效期届满, 或者直至法院随后可能作出的裁定日期为止; (4) 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造成的损失, 以原告收益损失的金额或者不少于合理专利许可费的方式进行赔偿, 以及支付判决前后的利息; (5) 请求确认本案是特殊情况并且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用、专家费用、以及《美国法典》第 35 篇第 284 节和第 285 节和《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4(d) 条涉及到的费用; (6) 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救济。	<p>许诺销售或进口侵权血氧仪或任何侵犯 308 专利的其他形式的血氧仪。</p> <p>2018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超思电子已撤回上述《初步禁令动议》。</p> <p>2019 年 10 月, 本案在法官主持下召开了调解会议, 但由于双方的和解主张相差较大, 双方未能达成任何和解协议。</p> <p>2020 年 1 月 14 日, 本案的法官作出了马克曼裁决, 就本案有争议的专利权利要求条款进行了解释。</p> <p>该案的庭审日期尚未确定。发行人委托的美国律师预计, 该案的下一阶段包括专家取证和提出相关动议。</p>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北京超思电子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康泰医学	<p>2018 年 10 月 19 日, 原告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专利无效审查决定, 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并请求: (1) 撤销被告第 3700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 被告重新就名称为“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号为 2006100891529 的发明专利权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本案已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 正处于诉讼程序中。</p>	<p>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如果败诉, 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p>
二、已判决待执行的诉讼						
3	康泰	北京晟康	-	<p>2018 年 5 月 31 日, 原告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诉</p>	<p>2018 年 6 月 28 日, 本案已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p>	<p>发行人已胜诉并已</p>

	医学	铭健科技 有限公司		称被告拖欠货款,并请求判令被告给付货款 4,311,406.68 元,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	调解,被告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康泰医学支付货款 4,311,406.62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2019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9)京 0118 执 591 号《执行裁定书》,由于被告无可执行的财产,法院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如被告有可执行的财产,康泰医学可再申请执行。	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康泰医学	北京 远程 心界 医院 管理 有限公司	-	2018 年 1 月 10 日,原告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请求被告给付货款 12,775,040.96 元,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	2018 年 6 月 19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康泰医学支付货款 12,043,739.66 元,并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2019 年 1 月 2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8)冀 0391 执 654 号《执行裁定书》,由于被告无可执行的财产,法院将被告纳入执行失信名单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如被告有可执行的财产,康泰医学可再申请执行。	发行人已胜诉并已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上述第 1 项诉讼

(1) 发行人已在美国停止生产制造、进出口和销售涉诉被指控产品,报告期内涉诉被指控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美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回函文件和有关分析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在美国停止生产制造、进出口和销售被指控的“按键式”血氧仪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被指控或被提及的相关血氧仪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数量、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收入	毛利	数量	收入	毛利	数量	收入	毛利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收入	毛利	数量	收入	毛利	数量	收入	毛利
涉诉被指控或提及的产品	178,421	1,109.77	342.64	142,955	991.46	359.90	222,835	1,551.49	486.46
占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	2.89%	1.90%	-	2.78%	2.09%	-	3.93%	2.50%
其中按键式合计	-	-	-	27,822	195.24	67.23	205,441	1,326.33	377.92
其中：按键式占主营收入/主营毛利的比例	-	0%	0%	-	0.55%	0.39%	-	3.36%	1.95%

注：（1）根据发行人委托的美国 Cooley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系该案件的主要代理律师，原系 Cooley LLP 合伙人，后转所至 King & Spalding LLP 并继续担任该案主要代理律师，下同）出具的书面说明：“超思指控的仅是康泰那些通过使用电源按键更新显示模式的血氧仪”，也即上表产品型号中属于“按键式”相关产品。

（2）根据发行人委托的美国 Cooley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无论美国专利诉讼的结果如何，康泰都可以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地区自由生产、制造、进出口和销售涉诉被指控产品。

（2）美国律师认为涉诉 308 专利无效，并认为发行人未侵犯北京超思电子的 308 专利

根据美国 King & Spalding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系该案件的主要代理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诉讼案件相关问题的回函文件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就美国专利诉讼案件出具的专项分析意见，其认为：（1）北京超思电子 308 专利涉及的技术属于已有在先技术，不应该被授予专利，因此 308 专利是无效的；（2）基于对 308 专利权利要求的理解，康泰的产品未侵犯北京超思电子的 308 专利。

（3）美国律师认为即使发行人败诉，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较小

根据美国 King & Spalding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系该案件的主要代理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就美国专利诉讼案件出具的专项分析意见，其认为：如果康泰败诉，康泰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 2.5 万美元，相关主要分析意见如下：

（1）美国专利法规定了专利侵权案件中的几种潜在损害赔偿，包括合理的专利使用费、利润损失、额外损害赔偿、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2) 损害赔偿专家报告是判断损害赔偿金额的重要依据文件，但北京超思电子尚未在诉讼中提交损害赔偿专家报告，尚未提出具体的损害赔偿金额主张。

(3) 根据美国专利法，由于北京超思电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应该被赔偿由于价格下降所遭受的利润损失，且由于其未在产品上标识 308 专利信息，北京超思电子最多可获得的损害赔偿为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该诉讼起诉日）至康泰停止生产和销售被指控产品之日期间（以下简称“可赔偿期间”）内的相关专利使用费；以康泰 2017 年被指控产品的销售收入估算，假定康泰可赔偿期间内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 25 万美元，并假定按很高的专利使用费率（10%）⁹计算，即使法院判定康泰应该对北京超思电子的损失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也不会超过 2.5 万美元。

(4) 康泰不存在侵犯北京超思电子 308 专利的故意，北京超思电子要求康泰承担额外赔偿责任（3 倍赔偿责任）的主张缺乏依据。

(5) 北京超思电子要求康泰赔偿其律师费的主张缺乏依据。

(6) 如果康泰败诉，康泰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上述提及的专利使用费，即合计不超过 2.5 万美元。

(7) 北京超思电子此前在和解过程中提出的 5,000 万美元和解主张缺乏依据，北京超思电子在和解过程中的主张不会在庭审中作为证据被法院采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康泰在可赔偿期间内实际销售被指控产品的收入为 24.06 万美元，按发行人委托的美国律师的上述方法测算，如果康泰败诉，康泰应承担的损害赔偿合计不超过 2.4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7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 美国专利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或技术，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⁹：发行人委托的美国 King & Spalding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该费率远高于任何合理的专利使用费分析下北京超思电子可能获得的赔偿费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确认，发行人已在美国停止生产制造、进出口和销售被指控的“按键式”血氧仪产品，并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完成了产品替代，发行人血氧仪产品的总体销售情况未因美国专利诉讼案件而受到较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有关研发人员进行确认，美国专利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或技术，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专利、产品等资产不存在侵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美国专利诉讼案件出具了赔偿承诺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先生出具了《关于美国专利诉讼案件有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对美国专利诉讼案件的不利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具体内容如下：“在美国专利诉讼案件中，如法院最终判令康泰医学和美国康泰需向北京超思承担赔偿责任，或康泰医学和美国康泰因与北京超思达成和解而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自愿承担上述相关赔偿责任。”

(6) 发行人就美国专利诉讼未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经核查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对美国专利侵权案未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美国专利侵权案未确认相关预计负债的理由为：发行人认为其未与北京超思电子达成任何和解，是否涉及侵权和赔偿有待法院判决，案件尚未取得重大的实质性进展；发行人及其委托的美国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产品对308专利不构成侵权。上述情况表明：相关义务并不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金额也不能可靠计量，所以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美国专利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或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美国专利诉讼如果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第2项诉讼

(1) 发行人委托的律师认为本案原告胜诉率较低

本案发生之前,北京超思电子曾于2018年4月11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称发行人及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侵犯其“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专利号:2006100891529),并请求:①判令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专利权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②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专利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③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④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诉讼支出的诉讼代理费、公证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用合计207,416元;⑤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8年8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002号),认定2006100891529号专利全部无效。2018年10月17日,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上述案件已获准撤诉。

本案中发行人系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北京超思电子的相关专利此前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发行人委托的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律师就该行政诉讼出具了书面说明,其认为“超思胜诉率较低”。

(2) 报告期内本案的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案相关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产品在境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产品型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CMS50D(自动旋转式)	35,412	193.55	15,405	107.08	28,814	186.91
CMS50(自动旋转式)	358	2.79	1,095	8.77	-	-
CMS50(按键式)	-	-	-	-	370	3.00
合计	35,770	196.34	16,500	115.85	29,184	189.91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0.52%		0.32%		0.48%	
其中:按键旋转式占主营	0.00%		0.01%		0.01%	

产品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收入的比例						

注：涉案专利涉及的内容主要为指夹式脉搏血氧仪通过使用电源按钮更新显示模式，使用电源键实现屏幕显示内容旋转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不包括上表中的“自动旋转式”血氧仪。

(3) 本案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或技术，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或技术，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专利、产品等资产不存在侵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就本案未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经查阅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案未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或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如果在本案中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第 3~4 项诉讼

经核查，上述第 3~4 项诉讼系一般的业务合同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且原告为发行人，涉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经查阅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上述第 3~4 项诉讼计提了 100% 的坏账准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关于美国专利诉讼：发行人的美国专利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或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

件，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美国专利诉讼如果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行政诉讼：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或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如果在本案中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两项已判决待执行诉讼：该等已判决待执行诉讼发行人为原告且已胜诉，该等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或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胡坤、总经理杨志山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关于美国专利诉讼：发行人的美国专利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或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美国专利诉讼如果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行政诉讼：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或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如果在本案中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两项已判决待执行诉讼：该等已判决待执行诉讼发行人为原告且已胜诉，该等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或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公司股东涉及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基金管理人及管理基金的相关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计 37 名，自然人股东为胡坤等 32 名，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康泰投资、江苏毅达、上海黑科、管鲍齐赢及金汇投资，故关于上述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康泰投资

经核查，康泰投资的主要出资人系发行人员工及外部自然人，其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出资对象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他人管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康泰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江苏毅达

经核查，江苏毅达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编码：S67953），其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1459）。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毅达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上海黑科

经核查，上海黑科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编码：SE8279），其管理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1088）。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黑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办法》、《私

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四）管鲍齐赢

经核查，管鲍齐赢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10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编码：SJ7505），其管理人为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0124）。

本所律师认为，管鲍齐赢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金汇投资

经核查，金汇投资的股东为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汇投资设立过程不存在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金汇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康泰投资、金汇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江苏毅达、上海黑科及管鲍齐赢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法律事项章节的讨论及核对；
2. 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承诺。

【核查内容】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彭林

彭林

2020年6月20日